



衢州政報

QU ZHOU ZHENG BAO

政策性 指导性 实用性
衢州市人民政府政策标准文本

衢州市人民政府主办

2009·5



衢州政報

2009年11月
第5期
(总第55期)
浙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H004号

QUZHOU

目 录

●市委文件

关于加快农村住房改造建设的实施意见

(衢委发[2009]30号) (1)

●市政府文件

关于在全市开展第六次人口普查的通知

(衢政发[2009]48号) (4)

关于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进一步改善民生的实施意见

(衢政发[2009]49号) (6)

关于印发衢州市加快转型升级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实施方案

(2009—2012)的通知

(衢政发[2009]57号) (10)

关于加强测绘工作的通知

(衢政发[2009]59号) (16)

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工作促进社会和谐的实施意见

(衢政发[2009]60号) (18)

●市委办市府办文件

关于表彰'2009浙江省山海协作工程系列活动先进集体的通报

(衢委办[2009]81号) (22)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四个文件”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建设的若干意见

(衢委办[2009]82号) (22)

ZHENGBAO

关于建立民情档案、深化民情沟通、实行为民办事全程服务制度的实施意见

(衢委办[2009]86号) (24)

关于印发《衢州市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委办[2009]87号) (26)

关于加强和完善社会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衢委办[2009]89号) (30)

关于转发衢州市禁毒委员会成员单位主要职责的通知

(衢委办[2009]90号) (35)

关于表彰国庆维稳安保及相关活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衢委办[2009]97号) (38)

关于进一步加强整治酒后驾驶交通违法行为工作的通知

(衢委办[2009]98号) (41)

●市府办文件

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有关工作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9]78号) (42)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

(衢政办发[2009]89号) (43)

●机构与人事

近期机构设置和人事任免 (44)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尚清
主任：范根才
编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子平 朱伟正
季根寿 郑国华
郑人平 范根才
徐利水 蒋伟平
程强 颜雪高

主编：徐利水
副主编：郑人平
编辑：郑人平
出版：《衢州政报》编辑部
电话：3081907
传真：3086869
E-mail: qzzb@quzhou.gov.cn
地址：衢州市政府大楼四楼
邮编：324002
承印：衢州日报商务彩印
有限责任公司

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农村住房改造建设的实施意见

衢委发〔2009〕30号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着力改善民生,扩大农村消费,推动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根据《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农村住房改造建设的若干意见》(浙委〔2009〕5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快我市农村住房改造建设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快农村住房改造建设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我市各级高度重视农村住房建设工作,结合“百村示范、千村整治”、“空心村”改造、下山脱贫、重点工程拆迁安置、农村危房改造等工作,农村住房条件和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但是,对照广大农民群众的住房需求,差距依然很大,建房难、建房乱、“有新房无新村”等现象仍不同程度存在。加快推进农村住房改造建设,更好地满足农民住房需求,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着力改善民生的具体体现;是变堵为疏,积极有序地推进新农村建设的客观要求;是增加农民收入,带动农村投资和消费,促进经济持续较快增长的重要举措。各级各部门要站在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快农村住房改造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这项工作作为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的具体行动,作为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重要抓手,采取有力措施抓紧抓实抓好。

二、加快农村住房改造建设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推动新农村建设、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为目标,以广大农民群众为主体,以科学规划、集聚集约为原则,以创新体制机制为动力,积极有序推进农村住房改造建设,加快改善农村居民住房条件和生活环境,努力建设符合衢州实际的农村新社区,促进农村经济平稳较快增长。

(二)目标任务:

1、到2009年,全市农村住房改造建设的目标任务是:

(1)完成农村低保标准(2007年)150%以下的5600户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任务。

(2)各县(市、区)规划启动1个农村住房改造建设示范镇(乡)、完成3个示范中心村的建设任务。

(3)完成省下下达的2200亩建设用地复垦任务。

2、到2012年,全市农村住房改造建设的目标任务是:

(1)基本完成农村低保标准(2007年)150%以下的4.43万户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任务。

(2)基本满足农民正常住房改造建设需求。2009—2012年,全市改造建设农村住房6.4万户。

(3)基本形成方便生产生活的农村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4)基本实现农村住房改造建设新增用地与农村建设用地复垦土地总量增减平衡有余,农村居民人均建设用地有所下降。2009—2012年,全市完成省下下达的建设用地复垦任务8300亩。

(三)基本原则:

实现上述目标任务,必须在工作中把握好以下基本原则:

——农民主体原则。农民群众是农村住房改造的建设主体和受益主体,必须充分发挥其建设美好家园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坚持以人为本,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广大农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推动这项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正确处理建设速度与农民可承受能力的关系,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在规划引导下,坚持民主决策,把“是否改造建设”、“何时改造建设”和“如何改造建设”的选择权交给农民。坚持量力而行,十分珍惜民力、财力,充分考虑农民群众的建设发展能力,不强迫命令,不搞“一刀切”,坚决杜绝“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

——集聚节约原则。按照统一规划,集约用地、规模开发、配套建设的原则,积极引导农村人口向县城、中心镇和中心村集中、产业向功能园区集中、耕地向适度规模经营集中,努力实现布局优化、要素集聚。提倡节约集约用地,严格执行“一户一宅、建新拆旧”,引导农民合理用地。坚持引导、规范和整治相结合,推广应用节地节能型农民建房模式,完善农村宅基地管理机制和退出、流转、有偿选位机制,加大宅基地复垦力度,努力提高农村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改革创新原则。把改革创新作为推动农村住房改造建设的根本动力,积极推进宅基地置换、有偿选位、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公开出让、农民住房抵押、农村宅基地换城镇住房等改革,为农村住房改造建设提供体制机制保障,着力解决“地从哪里来、房在哪里建、钱从哪里筹、人往哪里走”等问题,从根本上改变农民建房难、建房乱格局。

——统筹兼顾原则。农村住房改造建设要与中心镇培育、中心村建设、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村庄整治及康庄工程、农民饮用水安全工程、农村宅基地整理等紧密结合起来,加强资金和资源整合。要努力发挥各项政策的综合效应,力求改造建设一个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到一个村。通过实施农村住房改造建设,规划和建设一批具有较高水平的名村,加快农村新社区建设,实现“居者有新舍、村庄有新貌”。在具体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城乡规划、土地管理、质量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坚持依法办事、规范操作、有序推进。

三、因地制宜推进农村住房改造建设

根据村庄的区位特点、经济状况,分类指导推进农村住房改造建设,形成各具特色的农村住房改造新格局。

(一)集中迁建型。对高山远山村、地质灾害危险村、重点工程建设拆迁村、需要集中搬迁的厂中村、园中村,进行异地集中迁建。积极创新低收入农户下山搬迁的方法,把搬迁高山村、缩减自然村与推进中心村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变就地改造为异地建设,变零星迁移为整村搬迁,从整体上改变低收入农户的居住条件与发展环境。异地集中建设要按照农村新社区的要求,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实施社区化管理。要坚持集聚节约原则,通过政策扶持,提倡公寓式安置,鼓励联立式建房,严格控制独立式住宅。

(二)旧村改造型。对大多数经济条件一般的规划保留村,借鉴旧城改造做法,推进旧村改造。通过宅基地有偿收储的办法,拆除旧房、附属物和违章建筑,腾出用地空间,进行重新布局。村庄建设布局既要充分考虑农民建房需求,又要科学安排村庄内农业生产、农民生活、农村基础设施等各类用地布局。按照实际人口分大、中、小三种户型,在统一规划的指导下,通过有偿选位的办法确定建房地块。新房建设原则上做到“四统一”,即:统一房屋立面、统一房屋层高,统一房屋色调、统一建筑风格。建房方式既可以统建,也可以由农民自建。

(三)自主建设型。对自主拆建的农户,要加强规划引导,严禁占用基本农田建房,尽量少占耕地,鼓励农户利用空闲地、荒坡地建房。要加强对农民建房的引导,房屋的高度、式样、立面等要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四、加大对农村住房改造建设政策扶持力度

(一)加强农村建设规划修编。按照“满足需要、促进集聚、完善提高”的要求,进一步明确县域内各类乡镇和村庄的功能定位与发展方向,形成中心镇、一般乡镇、中心村、一般基层村和特色村等“重点突出、梯次合理、特色鲜明、相互衔接”的村庄布局规划体系。坚持控制增量、合理布局、集约用地,倡导组团式规划,鼓励利用现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未利用地、低丘缓坡等非耕地规划新村。村庄建设规划要坚持实用性、艺术性相统一,历史性与前瞻性相协调,体现村庄的文化积淀和乡村特色。充分尊重村民意愿,根据农民的不同经济状况和建房意愿,选择不同的农房建设形式,并考虑低收入困难群众救助房建设。村庄规划必须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表决通过,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批。要抓住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的有利时机,按照规划能够落地,建设可以承受的原则,加强城乡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有机衔接。同时要协调好村庄规划与地质灾害防治和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的关系,确保各规划之间有机衔接。到2011年底,各县(市、区)要完成所有中心村以及规划保留村规划编制任务。

(二)加强村庄规划管理控制。各地编制村庄规划要因地制宜,坚持宜撤并则撤并、宜建则建、宜农则农,充分整合利用,新村用地原则上不大于现有村庄规模。将村庄宅基地、空闲地等收归村集体,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整治、统一安排使用,统一基础设施,按照农业生产、农民生活、生态环境等功能,合理划分为建设区、控制区和复垦区。建设区要相对集中,农民建新房应有序安排在建设区内,避免出现新的空心村。控制区只拆不建,村庄规划要撤并的自然村的农民建新房,必须安排在规划的中心村建设区内,分期分批撤并,最终实现整体搬迁;建设区外腾空的老宅基地和废弃宅基地要作为复垦区,及时组织复垦,退宅还耕,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改善生态环境。

(三)加强土地政策扶持。农村住房改造建设必须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必须加强城乡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有效衔接。开展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时,必须优化规划建设用地布局,优先保障民生,为农村住房改造建设和农村其他建设预留建设空间。目前新农村和农民建房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可以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修改工作的意见》(浙政办发〔2006〕12号)、《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浙土资发〔2008〕27号)等有关规定,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修改,以满足建设需要。

保障农村建房地指标。各地要确保将当年可用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总量的10%以上用于农村住宅改造建设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建设用地复垦指标要优先保证农

民建房,确实有余的,允许有偿调剂,调剂资金优先用于农村公共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省每年安排用于农户下山脱贫和地质灾害避险搬迁等专项用地指标,必须按要用于相关项目,不得挪作他用。

要以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项目为基础搭建土地整治(即: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平台,利用土地整理复垦开发政策,整合各类资金,共同投入项目区集中使用。创新衔接运行机制和激励机制,加大对土地整治的支持力度。土地整治区(复垦区)内涉及农用地整理的,要安排土地整理专项资金。发挥土地整治的整体效益,有效增加耕地面积,缩小农村建设用地规模,促进农村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在农村建设用地复垦拆迁范围内,按村镇规划必须拆迁的建筑物、非法占地的违章构筑物、农户建房批文中规定应拆未拆的旧宅、不符合“一户一宅”以及其他应当拆除的建(构)筑物,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限期予以拆除。

深化农村集体土地使用制度改革,支持发展农村服务业。对城镇规划区外的示范中心村,通过改进建房方式节约出来的建设用地,以及村庄内的服务网点,在符合村庄规划的前提下,经县(市、区)政府批准可作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公开出让,但不得用于商品住宅开发。出让由县(市、区)国土部门统一实施,土地收益归村集体组织所有(集体建设用地公开出让指导意见另行制订)。

(四)创新农村宅基地管理机制。各县(市、区)政府要在公开公平、节约集约、保障服务的原则下,调整完善农民建房分户、农民建房“一户一宅”的面积限额、宅基地管理使用分配等政策。在落实“一户一宅”政策的基础上,对历史形成的“一户多宅”或超过标准户型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可以通过置换、无偿及有偿收储等综合措施鼓励腾退,盘活现有集体存量建设用地,由村集体进行统一平整后,帮助困难群众落实“一户一宅”。也可按照“一户一宅”原则,实行公开有偿选位方式安排宅基地。县(市、区)政府在审批农民建新房地时,必须收回旧宅的所有权证和集体土地使用证,防止产生新的“建新不拆旧”。农村五保户、建房困难户可通过兴建老年公寓、过渡房或调剂住房的办法,予以解决。对于异地就业或户主已经农转非导致人宅分离的,可通过经济补偿、宅基地置换城镇住房等办法,鼓励农户退出农村宅基地。具体实施意见由各县(市、区)政府制定。

(五)加大财政投入和扶持。按照“资金性质不变、管理渠道不变、统筹使用、各司其职、形成合力”的原则,加强财政专项资金整合,重点用于农村住房重点改造建设村的水、电、路等基础设施的配套。村镇规划编制、修编经费以及其他按省要求需要地方财政配套的资金要列入县(市、区)财政预算。要认真执行省下山脱贫、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和中心村建设补助政策,并落实好地方配套。对没有经过整治

的村,通过集中迁建或旧村改造方式建房的,将该村列为优先整治对象,省及县(市、区)村庄整治补助资金全额用于村基础设施建设。水利部门在实施河道整治、农民饮用水等项目时要向该类整治村倾斜。林业部门对农民按规定标准建设住宅占用林地,暂不收取森林植被恢复费。对利用现有住房依法开展森林旅游休闲等“农家乐”项目,确因临时扩建附属设施等需要占用林地面积在160平方米以内的,简化征占用林地审核审批手续。环保部门要有针对性地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积极争取国家“以奖促治”等农村环保专项补助资金。县(市、区)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扶持农村住房改造建设。

(六)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金融机构要加大对农村住房改造建设的支持力度,创新贷款模式和方式,鼓励农民通过林权抵押贷款、联保贷款等形式筹措资金,稳妥推进农村住房抵押贷款试点,积极开展农村小额信贷服务。适当放宽农民改造建设住房贷款期限,确保必要的贷款额度,并实行优惠利率。有条件的地方可由政府出资组建担保公司,为农民建房贷款提供担保,也可积极创新农村住房改造建设投融资方式,实行企业化、项目化运作。保险机构要积极开展农村住房改造建设人身安全和住房安全承保工作,并在保费上给予适当优惠。(具体实施意见另行制订)

(七)加强农民建房技术指导和服务。规划部门要推出8—10套具有乡村特色、经济实用的新型农民住宅方案免费供农民选择。建设部门要加强农村住房改造建设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技术指导,加大对村镇建筑工匠的培训,促进农村住房改造建设质量水平的提高。有关部门要采取联合审批、集中审批、委托审批等方式,简化审批程序,减少审批环节,努力提高审批效率;要有计划地组织各方面技术力量深入农村,为农村住房改造建设提供技术服务。加强农民建房法律法规政策宣传,组织编写发放《农民建房小常识》,引导农民科学建房,提高农民建房安全意识。对违章建筑和超高、超宽、超层数等行为,要加大执法和督导力度。按规定拆除原有住宅、对宅基地进行复垦、外墙粉刷后并经验收合格的新建住房,国土、建设部门要为农房“两证”办理开辟绿色通道,及时颁发集体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权属证书。

(八)加大规费减免力度。在实施农村住房改造建设中,除房屋和土地登记中的证书工本费以外,免收其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制定价格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减半收取,严禁强制服务、强制收费或只收费不服务。农民自建房中,供水设施由城市供水企业建设并直接供水到户、结算到户的,则按城镇居民“一户一表”改造费的最低标准收取费用;由村“自建、自有、自管、自用”的,建设安装费用由村组织自主确定。电能计量表及表前设施改造安装所需费用由供电企业承担,表后入户器材如要求供电企业新装或改装的,可按现

行规定的标准,向农户收取“一户一表”居民生活用电表后入户器材新装或改装费。有线电视服务机构不得强制实施管线预埋并收费。以工程项目方式建设的,供水、供电、供气、有线电视、电信等设施建设安装(预埋)费用,按照尽可能减轻农民负担、兼顾相关企业合理补偿的原则,由当地政府统筹考虑,作出规定。

五、切实加强农村住房改造建设工作的领导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委、市政府已经建立农村住房改造建设协调小组,负责农村住房改造建设的组织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其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切实加强工作指导,推动农村住房改造积极开展。各县(市、区)委、政府是农村住房改造建设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领导,把农村住房改造建设作为当前的一项重点工作来抓,建立相应领导机构和具体工作机构,抽调得力的工作人员,落实必要的工作经费。党政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加强统筹协调,加强规划指导,狠抓政策落实。

(二)强化工作责任。农村住房改造建设要列入政府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市政府与县(市、区)政府、县(市、区)政府与乡(镇)政府逐级签订目标责任书,层层分解任务。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各负其责,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合力。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发挥好牵头作用,具体负责农房建设的组织实施、督促检查工作;规划部门要做好县域总体规划、村庄布点规划、农村住房改造建设规划的编制和农村住房审批管理,负责农村危旧房改造的指导 and 实施;建设部门要加强

业务指导,具体负责农房建设的质量安全技术指导,加大施工队伍的管理和村镇建筑工匠的培训,保障农村住房改造建设质量水平的提高;发改部门负责做好集中迁建村基础设施项目的审批工作,积极争取上级投资补助;财政部门按照年度计划负责安排专项资金,做好对上争取工作;国土部门负责解决农房建设用地问题,抓好农村土地整理和复垦;民政部门负责农村低保户、受灾户等困难群众危旧房改造建设的审核工作,推进农村新社区建设;物价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具体价格收费政策,并抓好督促落实和监督检查;审计、监察部门负责资金的审计监督监察,及时查处违纪行为;金融部门负责为农房建设与危房改造提供信贷支持。

(三)强化舆论引导。要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宣传栏和标语等多种形式,使农村住房建设与危房改造工作的各项政策措施家喻户晓,形成全社会支持配合的良好氛围。要及时报道工作进展情况,宣传好典型、好经验、好做法,激发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引导社会各界广泛参与,为改善农村群众居住条件做出积极贡献。要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通过典型引路、示范带动,推动农村住房改造建设深入开展。

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09年10月12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开展第六次人口普查的通知

衢政发[2009]4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国务院定于2010年开展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09]23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开展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浙政发[2009]49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市的人口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的主要目的

第六次人口普查,主要目的是全面调查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以来我市人口的发展变化情况,查清10年来我市

人口在数量、结构、分布和居住环境等方面的变化情况,查清我市较为突出的流动人口问题、人口老龄化的进展状况等,为研究制定我市人口发展战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及政策,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普查的内容和时间

人口普查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内容包括: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社会保障、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人口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10年11月1日零时。

三、普查的组织实施

人口普查工作是一项庞大的社会系统工程,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其重要性和艰巨性,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和大局意识,认真做好普查各项工作。

按照国务院确定的“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要求,市政府成立衢州市第六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工作的组织和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具体负责人口普查的日常组织和实施等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共同推进普查工作。

各县(市、区)政府要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按照国务院和省、市政府的统一部署,认真组织实施本地区普查工作;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乡镇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四、普查的经费保障

第六次人口普查所需经费由各级政府分级负担,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并根据普查工作需要及时拨付到位。

附件

衢州市第六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胡仲明(市政府)

副组长:徐利水(市政府)

汪龙文(市统计局)

郑增林(市公安局)

赵冬姣(市人口计生委)

成 员:刘石平(市委宣传部)

朱晓红(市发改委)

张英武(市教育局)

徐海平(市民宗局)

王国军(市监察局)

鄢岳伟(市民政局)

王 芳(市司法局)

吴小聪(市财政局)

姜红生(市人劳局)

季日新(市建设局)

徐登富(市农业局)

周卫华(市卫生局)

颜 文(市统计局)

周立年(市外侨办)

徐南及(市法制办)

严国良(市政府研究室)

邹华新(市广电总台)

吾炳才(市开发区)

姜良米(市高新园区)

周盛源(市西区管委会)

田 俊(市国土局)

钱发根(市工商局)

姜小明(衢州军分区)

詹兰荣(市台办)

毛国华(衢州日报社)

薛 峰(市武警支队)

各级政府要帮助普查机构落实办公场地,配备好各类设备特别是数据处理设备,为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创造良好条件。

五、普查的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人口普查的有关规定。人口普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不得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二)加强宣传工作。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做好人口普查的宣传报道工作,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媒体广泛深入宣传人口普查的重要意义和工作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如实申报普查项目,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舆论环境。

附件:衢州市第六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负责人口普查的日常组织和实施等工作,颜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进一步改善民生的实施意见

衢政发〔2009〕49号

为贯彻落实好《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进一步改善民生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09〕16号)精神,进一步完善为民办实事的长效机制,现就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全面改善民生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努力稳定和扩大就业

1. 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建立与就业挂钩的企业发展支持政策,鼓励企业吸纳更多的劳动力就业。积极发展就业吸纳能力强的生活性服务业,大力开发公益性就业岗位,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和重大项目带动就业的作用,扩大就业容量。高度重视劳动密集型行业和中小企业发展,通过实施优惠政策、加强信贷服务、完善担保制度等方式帮助中小企业解决生产经营困难,防止出现大规模破产倒闭,支持企业采用在岗培训、轮班工作等办法减少裁员。完善落实鼓励自主创业、自谋职业的政策,降低创业门槛,把小额担保贷款、贷款贴息、经营场地租金补贴、职业培训补贴等政策扩大到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领取失业证的返乡农民工、复退军人等创业人员。2009年,新增城镇就业人员19000人;帮助8000名城镇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其中就业困难人员1700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

2. 加大就业培训和就业援助力度。加强城镇劳动力就业培训和在岗培训,开展农村新生劳动力、被征地农民和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劳动者就业能力,2009年完成再就业培训5000人、职业技能鉴定35000人、双证制培训5000人。完善面向困难群众的就业援助制度,加大援助力度,提高援助实效,使有就业愿望和就业能力的劳动者实现就业再就业。健全城镇零就业家庭就业援助长效机制,以创建充分就业社区为载体,建立申报登记、入户调查、动态管理和跟踪服务制度,做到“零就业家庭”发现一户、帮扶一户、解决一户,2009年全市75%以上的城镇社区达到“充分就业社区”标准。开展创建充分就业村的试点工作,进一步加强对低收入农户特别是农村低保家庭的就业帮扶,促进这些家庭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愿望的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

3. 加强就业服务和管理。加快城乡统一的人力资源市场建设,进一步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加强公共就业服务

机构管理,实行职业中介行政许可制度,继续推进市、县公共就业服务场所建设,促进公共就业服务向乡镇、农村延伸。强化基层劳动保障机构建设,配备专用设施、专职人员和专项编制。建立录用备案制度和空岗报告制度,完善失业预警制度,加强对就业和失业状况的动态监测分析。

4. 积极做好高校毕业生和返乡农民工就业工作。加强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服务,落实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和个体经营以及面向基层就业的支持政策,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和中小企业工作。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专项服务活动,建立高校未就业高校学生见习制度,实行高校毕业生失业登记制度,强化对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援助。进一步推进城乡统筹就业,2009年全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30000人。加强对农民工返乡情况的动态监测,做好返乡农民工的管理服务工作,大力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和投身新农村建设。切实保障返乡农民工土地承包权益,鼓励发展高效生态农业。加强返乡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和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支持发展家庭工业、农村社区服务业,开展开业指导、项目开发、跟踪扶持等服务,拓宽创业就业门路。

二、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5. 完善养老保障制度。深入推进社会保险费“五费合征”,以个体工商户和服务行业为重点,进一步扩大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覆盖面。深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市区统筹工作,按省级统筹要求做好各项准备工作。2009年新增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2.6万人,继续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推进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积极推进覆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建设,2009年出台我市新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的指导性意见,并在柯城区开展试点。进一步完善被征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制度,新增被征地人员实现即征即保。

6. 完善医疗保险制度。进一步扩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面,将非公有制企业特别是规模以上非公有制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纳入参保范围,逐步将个体工商户及其雇工和灵活就业人员纳入参保范围,2009年新增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10000人。积极推进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建设,继续探索完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

诊统筹办法,参保率力争达到85%以上,参保人数达到22万以上。巩固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2009年全市人均筹资水平达到140元以上,六县(市、区)住院补偿比率达到35%以上,门诊补偿比例达20%左右。健全企业退休职工、城镇居民和农民的健康体检制度,建立完善健康档案。进一步完善各类医疗保险支付和费用报销政策,逐步提高基本医疗保险报销比例和保障水平,创新支付形式,积极推行按床日结算和按病种定额结算办法。研究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办法,逐步健全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完善医疗保险制度。

7. 切实做好工伤生育保险工作。以强化工伤保险服务为重点,巩固工伤保险扩面成果,2009年基本实现工伤保险全覆盖。进一步扩大生育保险覆盖范围。依法扩大失业保险覆盖范围和基金支出范围,增强失业保险在稳定就业局势、预防失业、促进再就业等方面的功能,2009年新增失业保险参保人数3000人。加强职业病防护,保障劳动者健康。

8. 加快新型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完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健全城乡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困难群众价格补贴机制和低保家庭定期复核机制,实现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应补尽补、应退尽退”,取消乡镇一级的保障资金配套,不断提高保障标准和补助水平。健全农村五保和城镇“三无”对象集中供养制度,落实供养政策。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开展即时救助,加强救助资金筹措,加大对困难群众的大病救助力度。健全优抚医疗保障体系,完善重点优抚对象基本医疗保障、政府医疗补助、医疗救助和医疗优惠“四位一体”的医疗保障制度。落实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全面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健全法律援助组织网络,逐步扩大援助覆盖面,着重做好未成年人、残疾人、老年人、妇女、农民等群体和工伤赔偿、企业欠薪等重点领域及重大事项的法律援助工作,努力实现“应援尽援”。进一步完善分层分类救助政策,切实增强社会救助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建立和完善临时社会救助制度,健全临时救助机制,对城乡低保边缘困难群众和其他因突发性灾害或重大疾病造成生活暂时困难的群众实施临时性社会救助。

9. 完善住房保障制度。健全廉租住房制度,提高廉租住房实物配租比例。完善经济适用住房制度,进一步改善城镇低收入群众居住条件。2009年,新增廉租住房保障对象2000户以上,安排经济适用房、拆迁安置房、廉租房、农民工公寓房15万平方米以上,基本实现低保标准2倍以下城镇住房困难群体廉租住房应保尽保。进一步做好廉租住房保障扩面工作,逐步推进廉租住房与经济适用房制度接轨。研究帮助城市其他住房困难家庭解决住房问题的政策措施。加大农村危旧房改造力度,2009年全市至少完成5600

户农村困难群众危旧房改造,对列入年度救助任务的农村困难群众危旧房改造除省财政补助外,各县(市、区)财政配套资金至少每户2000元。加强与旧村改造、下山脱贫、土地整理等工作的结合,推进农村危旧房整村、整片开展,全面改善农村村容村貌。

10. 健全新型社会福利体系。加强社会福利工程建设,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设施,全市机构床位数年均增长10%,2009年新增机构养老床位1000张。加快发展老龄事业、儿童福利事业和慈善事业,逐步将无保障老年人纳入社会保障和社会服务体系,深入实施农村老年福利服务“星光计划”和儿童福利机构“蓝天计划”,建立健全农村社区“星光老年之家”的长效管理机制。全面推进残疾人共享小康工程,缩小残疾人生活发展条件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2009年使1万名贫困重度残疾人得到基本生活保障、基本照料和康复服务,其中提供免费助听助明助行服务1839名。

三、提升教育发展质量和水平

11. 推进城乡基础教育均衡协调发展。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化解义务教育债务,落实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绩效工资制度。提高中小学生均公用经费标准,2009年将初中、小学生均公用经费最低标准分别提高到550元和350元。实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加快农村中小学教师集体宿舍破旧房改造,2009年开工建设8万平方米、竣工6万平方米,完成投资3000万元。进一步改善农村薄弱学校办学条件,加快小规模学校调整改造,全面完成6个班(不含6个班)建制以下小规模农村小学调整改造任务,2009年投资3100万元、竣工项目171个。加强农村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加大教师培训和支教工作力度,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向农村流动。深化“名师资源共享”工程,认真实施中小学教师帮扶结对“青蓝工程”。启动实施第二轮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基本建成一体化远程教育网络平台。深化实施农村中小学“书香校园”工程,按每生每年5元的标准配送图书,2009年配送9.5万册图书。健全扶贫助学体系,落实对困难家庭学生的各项资助政策,提高农村中小学爱心营养餐标准,2009年提高到每生每年350元。高质量普及高中段教育,积极发挥优质高中的示范辐射作用,不断提高高中段教育质量。重视和加强学前教育,努力提高学前教育办学水平,从2009年开始,市、县(市、区)政府都要设立学前教育专项经费,重点用于扶持农村学前教育。

12. 着力提高职业教育质量。认真实施职业教育“双六计划”,进一步加强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加快职业教育资源整合的步伐,优化职业教育结构。积极推进职业教育课程改革,大力倡导产教结合、校企合作、工学交替,切实提高职业教育质量。逐步实行农村中等职业教育免费政策,2009

年起免除人均收入 4000 元以下农村家庭子女就读中等职业学校的学费。

四、完善城乡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13.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认真贯彻国家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方案,着力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建设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突出强化公立医疗机构公益性质,完善公立医疗机构运行机制和管理体制,积极探索城乡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收支两条线改革,着力缓解群众看病贵就医难问题。

14. 完善基层卫生机构管理体制。加强城乡医疗资源规划调控,切实推进县以下医疗机构卫生资源优化配置。建立健全城市医院对口支援乡镇卫生院的体制机制,完善分级医疗、双向转诊制度。开展乡镇卫生院体制改革试点,江山、龙游、开化三县(市)先行试点,积极探索县、乡、村医疗机构一体化运行管理机制,进一步提高农村医疗机构特别是乡镇卫生院的服务水平。

15. 强化公共卫生服务。加强城乡基层卫生服务机构和卫生队伍建设,完善县、乡、村三级农村卫生服务体系,提升城乡社区卫生服务能力,深入实施城乡公共卫生服务项目,2009 年城乡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综合达标率达到 85% 以上。大力推行城乡社区责任医生制度,按照服务区域划分和人均服务 1000—2000 人口的要求,建立和完善以社区责任医生为骨干、社区护理、卫生防疫、妇幼保健等专业共 3—4 人组成的社区责任医生团队,采取主动服务、上门服务的方式,为群众就近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和开展个性化的健康保健服务。社区责任医生对责任区内居民进行健康教育和巡视等主动服务次数原则上每年不少于 4 次。进一步加大艾滋病、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的防控工作力度。建立完善城乡计划生育公共服务体系,积极推行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和免费孕前优生检测,强化出生缺陷防控。

五、提高农村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16. 加快建设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认真贯彻《关于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实施意见》,积极实施“五有一减免”文化保障工程,2009 年组织 1100 场演出、1.4 万场电影、10 万册图书到农村基层。继续推进中央农村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广播电视对农节目服务等工程,2009 年基本实现“乡乡建有广播站、行政村建有广播室”的目标,全市农村广播电视的综合人口覆盖率提高到 98%。加快实施“广电低保”工程,使全市 3 万多低保户群众都能免费收听收看广播电视节目。继续实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建成基本覆盖城乡的数字文化服务网络。

17. 加强农村文化机构和文化队伍建设。认真落实省财政对基层文化设施、素质工程等补助经费,争取 2009 年完成 15 个乡镇综合文化站、176 个村级文化室建设任

务。全市创建省级文化示范户 100 个,为 135 个村级文化室配置相应设备和器材。继续实施“农村文化队伍素质提升”工程,分批培训乡镇文化员和各级文化馆、图书馆及各艺术门类骨干,重点提高基层文化工作者的文艺创作水平。以群艺馆、文化馆、文化站为依托,深入开展“千镇万村农民种文化”活动。

18. 加大全民健身工程实施力度。进一步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突出抓好农村体育健身基础设施建设,继续开展“关爱农民体质健身”活动,2009 年新建省级小康体育村 400 个、村体育俱乐部 28 个,为全市 8 个体育强镇 800 名农民进行体质健康测试。全面推进国民体质监测工作,2009 年扶持新建 11 个镇(乡)国民体质监测站。

六、改善城乡居民生产生活条件

19. 努力提高居民收入水平。着眼提高城乡居民尤其是低收入群众收入水平,调整和优化收入分配结构,健全农民增收减负长效机制和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全面落实各项支农惠农政策,提高粮食最低收购价格以及农资综合直补、良种补贴、农机具补贴等标准,完善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制度,健全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完善生态补偿机制,2009 年省重点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提高到每亩 17 元。加大林权抵押贷款力度,按年利率不低于 1% 给予贴息。以低收入农户集中村为重点,加大“低收入农户奔小康工程”实施力度,建立健全结对帮扶、扶贫贷款贴息、贫困村村级资金互助社等制度,扶持低收入农户发展特色产业、开展来料加工,帮助低收入农户增收致富。2009 年完成下山脱贫 1 万人,其中乌溪江库区 900 人、地质灾害危险区 1146 人。

20. 着力改善农村环境。统筹推进城乡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以实施新一轮“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为抓手,以改厕、改水、改路、村庄绿化和垃圾集中收集处理为重点,大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2009 年,完成 284 个村村庄环境整治任务;完成通村公路路基路面改造 385.6 公里;完善 224.4 公里农村公路安全设施;完成清水河道建设 279 公里;解决 30 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争取率先基本实现农村饮水安全目标。加快堤坝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2009 年完成 30 座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任务;完成堤防加固 40 公里。加快推进农业信息化,深入实施“农民信箱”工程,2009 年新增联网村 1000 个以上。

七、加强环境污染整治

21. 加强城镇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衢州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年内完成前期工作,开工建设东港污水处理厂,完成双港片区纳管主管工程,扩大衢化片区、西区生活污水纳管率,完善老城区收集管网,各县(市)要加快配套城市生

活污水收集管网。2009年,衢州市区生活污水处理率要达到72%以上,各县(市)污水处理厂负荷率达到60%以上、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50%以上。加快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配套完善脱氮除磷设施的建设和改造,加强城市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管理,确保各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标率达到65%、COD指标达标率高于80%、氨氮达标率高于70%。加快推进集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09年,全市完成19个集镇的污水处理工程建设,争取开工建设18个,配套污水收集管网54公里。进一步完善集镇生活垃圾收集处理体系建设,新增城镇生活垃圾日处理能力100吨。

22. 加大工业污染整治力度。2009年要继续深化“811”环境保护新三年行动,巩固已“摘帽”的沈家化工园区、常山化工园区环境整治成果,完成2个省级开发区的整治任务,其它省级开发区整治按计划推进。深入推进化工、钢铁、造纸、水泥、制革等重点污染行业环境整治,加强对氮磷重点排放企业和其他国、省和市控重点污染源的排污监管,促进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各地要对重点排污行业和企业进行排查,公布一批限期治理名单,并按期完成。全面推行排污许可证制度,禁止排污单位无证或超标、超总量排污。确保全市水环境功能区和衢江出境水质达标率达90%以上。

23. 全面推进农业农村环境污染防治。优化乡镇工业功能区的功能布局,推进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环境管理,切实解决好群众反映强烈、影响社会稳定的环境矛盾纠纷问题。加强养殖业污染防治,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工作。2009年完成列入省治理计划的生猪存栏200头以上、牛20头以上的规模养殖场排泄物综合治理,提升90个已整治村的生活污水治理水平,新增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农户4.52万户,新增卫生厕所5.8万户。

24. 切实保障饮用水源安全。继续加大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范围内的畜禽养殖、水产养殖、旅游和生活污染整治力度,全面消除工业污染源。推进各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安全防护设施建设,加密饮用水源水质监测,完善应急防范预案。确保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95%以上。2009年要新创建2个合格饮用水源保护区,使全市合格规范饮用水源保护区创建比例达到95%以上。积极开展农村饮用水工程长效管理试点工作,研究制定长效管理办法,保障农村饮水安全。

八、保障社会公共安全

25. 防范和化解经济金融风险。协调发挥好政治、组织优势和司法手段的作用,建立健全政府、司法、金融等部门共同参与的经济金融风险预警和处置机制,建立行业龙头企业资金链安全监测保障机制,认真做好经济、金融领域不

稳定不确定因素的排查工作,综合运用经济、行政、政策、法律、教育等手段,妥善解决因经济发展困难引发的矛盾问题。加大金融监管力度,严肃查处非法金融活动和金融犯罪行为,确保金融安全。认真处理好企业兼并、重组、破产纠纷,积极做好职工安置、工资发放、债权债务处理等工作,深入开展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和工业园区创建活动,依法妥善处理企业劳资纠纷,最大限度地减少经济、社会风险。抓好市场经济秩序专项整治,完善价格监测预警机制,规范和维护市场价格秩序,防止价格异常波动。积极抓好要素资源配置的规划和建设,健全重要商品物资储备制度,保障粮食和主要农产品市场供应。

26. 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系。落实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责任制,严格实行食品药品生产标准,强化源头预防和治理,加强全过程监管,严厉打击涉及食品药品安全的各种违法行为。巩固农村食品安全“三网”建设成果,深入推进“千镇连锁超市、万村便利店”工程。深化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全面开展“十小”行业质量安全整治和规范行动,加大对无证无照及证照不齐的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整顿规范力度。2009年,新增村级连锁便利店100家,农村放心店食品统一配送面巩固在90%以上;50%以上县(市、区)和40%左右的乡镇(街道)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创建活动;各县(市、区)均达到药品“两网一规范”示范县创建标准。

27. 加大安全生产工作力度。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基层安全生产监管网络,突出加强道路交通、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建筑施工、机械制造、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和全市13个重点监管区域及重大危险源的监控管理,努力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确保2009年全市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三个“零增长”,确保亿元地区生产总值事故死亡率、工矿商贸企业十万从业人员事故死亡率、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稳步下降。

28. 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完善“严打”经常性工作机制,依法严厉打击严重暴力犯罪、黑恶势力犯罪、重大经济犯罪和“两抢一盗”多发性侵财犯罪,加大对治安混乱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的整治力度,始终保持对刑事犯罪活动的高压态势,有效遏制刑事犯罪高发势头。加快建设以技防为重点的社会治安防控网络,重点推进新一轮治安动态视频监控体系建设,着力解决好防控布点、防控力量、防控措施、经费投入等问题,形成科学严密的治安防控网络,最大限度地挤压违法犯罪空间。加快构建以人民调解为基础,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相互衔接配合的大调解体系,进一步落实“以奖代补”激励政策,完善市、县、乡三级矛盾纠纷排查网络,坚持开展重大矛盾隐患集中排查化解活动,全力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完善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机制,落实重大群体性事件隐患专案经营,及时做好排查分

析、预测预警和协调化解工作,防止发生侵害群众合法权益的情况,防止矛盾隐患集聚升级。

29. 健全公共安全应急管理机制。以农村、社区为重点进一步加强基层应急管理,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制。完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各类应急预案的宣传、演练和相关保障措施,切实提高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事件的能力。进一步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灾民基本生活需求。

30. 完善基层社会管理体制。以扩大基层民主、完善村民自治、健全农村新型社区管理和服 务体制为重点,提升农村社区村民自治功能,建设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文明祥和的新型农村社区。深化和谐社区创建活动,改善社区工作条件,提高社区服务功能,全面推进城市社区建设。深化基层

平安创建活动,加强外来人员的管理和服务,推进流动人口居住证制度,探索建立基层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权益保障机制。

各地、各部门要把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结合实施各项社会事业发展目标规划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低收入群众增收、公民权益依法保障等行动计划,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完善推进机制,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加快转型升级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实施方案(2009—2012)的通知

衢政发〔2009〕5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衢州市加快转型升级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实施方案(2009—2012)》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日

衢州市加快转型升级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实施方案(2009—2012)

根据《浙江省自主创新能力提升行动计划》(浙政发〔2008〕46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要求。

以创业创新、富民强市为主线,以产业转型升级为主方向,不断增强经济主体自主创新能力、工业经济综合实力、

区域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把推进自主创新作为调整产业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中心环节,加快集聚创新资源,激活创新要素,转化创新成果,健全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结合的自主创新体系,走出一条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经济与生态环境紧密结合、互动共赢的新型工业化路子,推动衢州经济实现高起点、跨越式发展。

(二)主要目标。

通过努力,进一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大幅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使衢州科技综合实力、区域创新能力明显增强,为建设创新型城市打下坚实基础。

1.加大科技投入。到2012年,全社会科技投入从2008年的7亿元增加到13亿元;R&D投入占GDP的比重提高到1.2%以上;市本级和各县(市、区)每年财政科技投入占当年本级财政支出的比例分别达到5%和4%以上。

2.壮大从事科技活动人员队伍。从事科技活动人员由2008年的0.75万人增加到2012年的1.5万人。其中R&D人员达到0.4万人。年。引进科技创业创新领军人才10名。

3.增加发明专利数量。发明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由2008年的156件和35件提高到2012年的260件和80件。

4.提高新产品销售收入比重。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由2008年的55亿元增加到80亿元以上。

5.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全市高新技术产业产值由2008年的219亿元增加到2012年的400亿元。

6.积极创建科技强县。力争到2012年创建1个全国科技强县。

二、工作任务及分工

(一)大力提升产业自主创新能力。

1.着力提升工业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产业,重点发展新材料、新光源、新能源。以高新技术提升矿山工程装备、金属制品、高压输配电等特色支柱产业,以技术改造促进产业升级,以信息技术提升产业效率,以节能环保技术降低生产成本和社会生态成本。重点组织实施一批氟硅新材料、制造业信息化、节能环保资源循环利用等重大科技专项,掌握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开发一批重大高新技术产品,培育一批在国内外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产业。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开展创新型试点示范工作,着力培育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的大企业大集团。加快衢州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提升园区的档次,争取成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园

区。(市经委牵头,市科技局、发改委、外经贸局、统计局、开发区、高新园区、国土局参与)

2.着力提升农业农村科技创新能力。加快省级社会主义新农村实验示范区建设,重点实施“345特色产业发展规划”。培育农业科技企业60家以上。组织实施一批农业科技项目,加快发展种子种苗、农业生物、设施农业、农产品精深加工技术,做强主要动植物种子种苗、农业生物技术、农业信息技术、农产品精深加工、多功能农业装备与设施等5个农业高科技产业,做优粮油和果蔬、畜禽、水产、竹木、茶叶、食用菌、花卉苗木等8个特色主导产业。加快种子种苗基地和各类农业生态先进适用技术示范基地建设,加快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化。深入开展科技示范县、镇、村、户的建设。(由市农办牵头,市农业局、林业局、水利局、科技局参与)

3.着力提升服务业创新能力。组织实施一批服务业科技攻关项目,大力发展软件、电子商务、现代物流、信息咨询、文化创意、服务外包等现代服务业。加快运用信息技术改造提升传统服务业。大力推进智能交通、远程教育、数字卫生、数字社区建设。大力发展和规范科技评估、技术经纪、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专利代理和科技信息等各类科技中介机构,促进技术成果引进和转化。(由市经委牵头,市贸粮局、发改委、科技局、文广局、外经贸局、工商局、交通局、教育局、卫生局、规划局、建设局、旅游局、统计局、民政局、西区管委会参与)

(二)大力提升节能减排、资源环境和健康安全领域的创新能力。

1.组织实施高效节能、可再生能源利用等科技攻关。攻克和推广一批可再生能源和高效节能技术、工艺及产品,抓好一批节能技术示范工程。大力开发和推广节水、节煤、节材、节地和废弃物资源化的关键性技术,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由市经委牵头,市发改委、质量技监局、环保局、规划局、建设局、水利局、气象局、科技局参与)

2.组织实施生态市循环经济科技攻关。研究推广一批清洁生产、废弃物循环利用和环境污染整治等方面的关键共性技术,实施一批污染物减排和污染“零排放”示范工程。加快生态市建设,建成1个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由市发改委牵头,市环保局、质量技监局、科技局、经委、规划局、建设局、水利局、农业局参与)

3.组织实施疾病防治、公共卫生安全等科技攻关。攻克一批疾病防治、医疗保健、突发公共卫生安全事件的预警、预报和快速处置,食品药品安全等方面的关键共性技术,推广一批先进、适用的卫生技术,提高全民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水平。(由市卫生局牵头,市科技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公

安局、气象局参与)

(三)大力提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

1.加强高校和科研院所创新能力。充分发挥衢州学院等高校和科研院所作用,做好衢州学院(筹)专升本工作,力争把衢州学院建设成为省内具有影响的综合性大学;支持衢州职业技术学院提档升级,跻身全省高职院先进行列;组建浙江氟硅研究院、衢州市农科院等科研院所。(由市教育局、科技局、农业局分别牵头,市发改委、经委、财政局、林业局、卫生局参与)

2.加强集成创新。鼓励多学科交叉研究,充分利用国内外先进的技术成果,加强综合集成,加速创新成果的转化和产业化,实现技术创新、工艺创新、产品创新和管理创新。重点支持信息技术、纳米技术、生物技术在制造业和农业中的广泛应用。大力推进光机电一体化、嵌入式软件、制造业信息化、服务业电子化、生物医药、生物农业的发展。提高科技项目的集成度和关联度。(由市科技局牵头,市发改委、经委、开发区、高新园区、外经贸局、信息办、农业局参与)

3.加强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鼓励企业积极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先进工艺、先进设备、专有技术和专利许可等,扩大引进规模,提高引进水平,实现引进技术和自主创新并举。专有技术和专利许可合同额占技术引进合同总额的比重提高到50%以上。鼓励和支持以企业为主体,建立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战略联盟,主动设计和组织实施一批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重大重点项目,提高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由市科技局牵头,市发改委、经委、外经贸局、开发区、高新园区参与)

4.加强创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组织实施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重大重点项目,加快建设孵化器、中试基地、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等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基地。鼓励高校院所所在衢州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机构,强化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激励机制,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奖,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人员进行表彰奖励。(由市科技局牵头,市发改委、经委、外经贸局、教育局、质量技监局、开发区、高新园区参与)

(四)大力提升知识产权、标准和品牌创造能力。

1.全面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增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能力。鼓励和支持企业大力开发、购买和应用各类专利、商标和版权。到2012年,全市培育专利示范企业100家。在创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的基础上争创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国内专利申请及授权量分别达到2000件和1500件,专利实施率达到20%以上;国内外注册商标总数达到6500

件,法人企业商标拥有率达到70%以上。(由市科技局牵头,市工商局、公安局、经委、开发区、高新园区参与)

2.加快实施标准化战略,提高标准化水平。鼓励企业和行业组织积极参与制订和使用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到2012年,争取为主制订、修订国家标准10项;国家和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工作组)达到5个;培育10家标准创新型企业,规模以上企业重点产品采用国际和国外先进标准比例达到80%以上。(由市质量技监局牵头,市经委、开发区、高新园区、科技局、外经贸局、检验检疫局参与)

3.加快实施品牌战略,大力培育知名品牌。鼓励企业通过技术创新和营销创新,打造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的知名品牌。到2012年,全市拥有中国名牌产品10个,浙江名牌产品80个;驰名商标10件,证明商标区域品牌5个;省著名商标80件、专业商标品牌基地6个。(由市经委会同市质量技监局、工商局牵头,市开发区、高新园区、公安局、外经贸局、科技局、农业局、检验检疫局参与)

(五)大力提升科技创新平台载体支撑能力。

1.加快重大公共创新平台建设。整合科技资源,强化公共服务,加快推进国家火炬计划衢州氟硅新材料特色产业基地建设。围绕主要行业和重点区域技术创新,建设好浙江氟硅科技创新服务平台、中国空气动力机械产业科技创新服务平台等行业和区域创新平台。(由市科技局牵头,市财政局、发改委、经委、开发区、高新园区参与)

2.加快创新载体建设。到2012年,争取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工程)中心达到2家、省级企业研发(技术)中心达到50家;力争建设省部级重点实验室(试验基地)2家;引进3—5家知名高校和国家重点科研院所,建立科技成果产业化转化中心、质检中心和创新基地;加快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力争省级以上孵化器达到2家,孵化面积超过6万平方米;省级以上区域科技创新服务中心达到10家;扶持3家技术转移等重点科技中介机构。(市发改委牵头,市经委、质量技监局、科技局、开发区、高新园区、财政局参与)

3.强化政产学研合作。推进“校企合作”,促进企业与高校院所开展多层次、全方位的技术合作,争取更多项目得到国家和省的扶持,提升企业创新能力。深化“厅市会商”、“市校合作”,继续推进与中科院、浙大、浙工大、杭师大、衢州学院(筹)的全面长期合作,不断拓展合作范围和领域。加强科工会、特色产业论坛、中俄科技园、网上技术市场等平台建设,扩大规模,提升档次,发挥实效。探索建立浙江省科技信息研究院衢州科技情报分中心,跟踪了解国内外重大科技成果。整合专业人才资源,筹建主导产业专家委员会,定期

举办产业论坛。(市科技局牵头,市财政局、发改委、经委、开发区、高新园区参与)

(六)大力提升科技人才创新能力。

1.加快实施“引进海内外领军型创业人才”工程。围绕新材料、新光源、新能源、生物医药、环保节能、电子信息等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加大力度引进“带项目、带技术、带资金”的海内外创业创新领军人才和团队。启动实施千名研究开发骨干培养计划,重点鼓励和支持1000名企业和科研院所的研发骨干人员进行科技创新和自主创新,并努力培养成为我市高新技术产品开发和高新技术产业技术创新的重要力量。(由市委组织部牵头,市人劳局、科技局、财政局、开发区、高新园区参与)

2.实施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创新素质培养工程。采取多种形式对重点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进行现代科技和管理知识轮训,着力培养造就一批具有国际战略眼光、开拓创新意识、现代经营管理水平和社会责任感的企业家。启动实施百名科技企业企业家培育计划。重点鼓励和支持100名来自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各类创业园区、具有较高知识结构和较强创新能力的企业家,努力壮大懂科技、善管理、会经营的高素质企业家队伍。(由市经委牵头,市委组织部、人劳局、财政局、开发区、高新园区、科技局、外经贸局参与)

3.实施高技能人才培养工程。大力发展中高等职业教育,加强企业职工、广大农民的技能培训,着力培养一大批高级技师、技工、农民技术员等生产一线的创新人才,到2012年,全市高技能人才达到2万人。(由市人劳局牵头,市委组织部、教育局、开发区、高新园区、农业局参与)

4.加强科普宣传工作,提高全民科学素质。加强科技馆、图书馆、博物馆等各类科普设施建设和科普创作,经常开展全市性大型科普宣传、科技下乡等活动,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主流媒体要开设专栏、专版宣传科技,着力提高全体公民尤其是农民、未成年人、企业职工、领导干部和机关工作人员的科学素质。到2012年,全市公众具备基本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4%左右,全社会用于科普活动经费人均达到1.2元。(由市科技局会同市科协牵头,市委宣传部、财政局、文广局、衢州日报社、市广电总台参与)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科技法律法规的宣传,营造自主创新良好环境。

抓好科技法律法规的宣传,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加强贯彻落实情况督促检查,深化《关于进一步加强科技创新工作的若干意见》(衢委发〔2006〕25号)和《关于深化工业立市战略推进工业经济新飞跃的决定》(衢委发〔2008〕27号)。

重点落实好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府优先采购等一系列财税政策,降低企业创新成本。加强市、县(市、区)知识产权执法机构、队伍建设,规范执法行为,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发展创新文化,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创新环境。(由市科技局牵头,市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人劳局、开发区、高新园区参与)

(二)加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完善产学研合作机制。

强化和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引导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引导企业不断加大科技投入,使企业真正成为科技投入的主体、技术开发和成果转化的主体、风险承担和创新受益的主体。基本形成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

强化和完善激励机制。引导企业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落实知识产权等技术要素参与股权与收入分配政策,推行期权期股,推进知识资本化。完善高校、科研院所的人才评价和考核机制。进一步调动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和广大科技人员创新创业的积极性。

强化和完善产学研合作机制。举办好每年一届“科工会”,鼓励和支持企业积极开展国际国内技术合作。鼓励和支持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各类创新平台和载体,组建产学研战略联盟,组织实施重大关键共性技术的研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由市发改委牵头,市科技局、经委、财政局、开发区、高新园区、国资委、质量技监局、工商局参与)

(三)加强科技管理体制改革,集聚和优化科技资源配置。

创新科技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转变政府科技管理职能,加强科技工作的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探索建立科技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协同参与、市县集成联动、专家咨询与行政决策相结合的科技管理新体制。加强科技发展战略研究。

围绕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关键技术难题,加强重大、重点项目的主动设计和组织实施,提高项目集成度和关联度。全面实行网上申报、受理和评审,建立完善统一的项目库和专家库。坚持和完善“三审一决策”制度,提高科技项目立项的民主化、科学化水平。逐步建立和推广科技项目监理制,加强科技项目的全过程监督和管理。建立健全科技信用制度,加强科技信用管理。(由市科技局牵头,市财政局、发改委、经委、人劳局参与)

(四)加强财政科技投入,提高经费使用绩效。

认真落实国家、省和市有关增加科技投入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确保财政科技投入的增长幅度高于经常性财政收入的增长幅度,同时引导企业不断加大科技投入。优化公共科技资源配置,创新财政投入方式,加大科技环境、平台建

设、人才培养和引进、农业、节能减排等公益性科技项目的支持力度。加强资金管理,建立完善资金使用绩效目标考核,提高经费使用绩效。(由市财政局牵头,市科技局参与)

(五)加强金融扶持,大力发展创业风险投资。

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企业自主创新的支持力度。支持金融产品创新,鼓励保险机构开发高科技研发保险险种,探索开展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质押贷款试点。鼓励社会资金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加大对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信贷支持。加快发展创业风险投资。充分发挥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作用,鼓励引进国内外创业风险投资机构,引导民间资本投向创业风险投资。鼓励企业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特别是创业板,积极争取到国内外资本市场上市或收购重组上市公司。要加强对科技型中小企业上市培育的力度,对具备条件的科技型企业优先培育上市。(由市人行牵头,市财政局、经委、发改委、科技局、各金融机构参与)

(六)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考核激励。

坚持党政一把手对本地区和部门的科技进步与创新工作负总责,将创新列入县(市、区)和部门党政领导科技进步目标责任制考核。各级科技领导小组要加强宏观指导和组织协调,及时研究解决科技进步和自主创新中的重大问题。各部门要各司其责,形成合力,共同推进自主创新。

加强科技进步统计监测。及时、准确地反映全市及各地科技进步与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动态。加快创新型城市和科技强市建设,鼓励支持创建科技强县(市),鼓励支持有条件的镇创建科技强镇。(由市委组织部牵头,市发改委、经委、科技局、人劳局、财政局、统计局参与)

附件:1. 总体目标年度计划安排

2. 各县(区)工作目标分解(2009—2012)

附件 1

总体目标年度计划安排

指标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全社会科技投入(亿元)	8	8.8	10	13
R&D经费占GDP比重(%)	0.66	0.85	1.0	1.2
从事科技活动人员(万人)	0.8	0.9	1.2	1.5
R&D人员(万人年)	0.24	0.28	0.32	0.4
发明专利申请量(件)	200	240	250	260
发明专利授权量(件)	50	60	70	80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亿元)	65	70	75	80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亿元)	260	310	360	400
高技术产业产值(亿元)	32	41	51	60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工业增加值比重(%)	34.5	34.7	34.9	35

附件2

各县(市、区)工作目标分解

	柯城区		衢江区		龙游县		江山市		常山县		开化县	
	2009年	2012年										
全社会科技投入(亿元)	0.8	1.84	0.45	1.54	0.87	1.86	2.0	5	0.92	1.26	0.93	1.5
R&D经费占GDP比重(%)	0.67	1.2	0.4	1.1	0.47	1.1	0.87	1.5	0.60	1.2	1	1.2
从事科技活动人员(万人)	0.095	0.195	0.085	0.185	0.15	0.30	0.21	0.36	0.12	0.22	0.15	0.25
R&D人员(万人年)	0.22	0.4	0.20	0.38	0.23	0.39	0.26	0.42	0.24	0.41	0.24	0.42
发明专利申请量(件)	78	115	16	23	26	38	38	55	8	17	11	17
发明专利授权量(件)	21	29	4	7	6	12	10	18	1	2	1	2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亿元)	3.61	5.61	6.89	8.89	10.6	13.6	28.5	32.5	7.5	16.8	7.9	14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亿元)	12.5	32.5	15.1	35.1	27.3	47.3	49.6	89.6	22.65	42.65	33	55
高技术产业产值(亿元)	4.3	8.7	4.1	8.1	5.25	10.25	7.76	13.76	5.24	9.74	5.35	9.85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工业增加值比重(%)	34.3	34.4	34.2	34.3	34.5	35	34.7	35.6	34.6	35.1	34.6	35.2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测绘工作的通知

衢政发[2009]5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测绘工作的意见》(国发[2007]30号)、《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 第556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测绘工作的意见》(浙政发[2008]23号),切实加强我市测绘工作,全面提高测绘对促进科学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的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经研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确定我市测绘工作基本原则

测绘工作是经济社会发展和国防建设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是准确掌握城乡发展动态、提高管理决策水平的重要手段。近年来,我市测绘工作发展迅速,测绘保障服务能力明显增强,但还存在管理基础薄弱、经费投入不足、统一监管不完善、城乡发展不平衡、地理空间信息资源使用效率低、公共服务水平不高等问题。市县两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财政、法制等部门,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战略高度,认真履行国务院、省政府规定的各项职能,切实加强测绘工作,努力开创我市测绘工作新局面。

加强我市测绘工作,必须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按照“统筹规划、协调发展,保障安全、高效利用,科技推动、服务为本,完善体制、强化监管”的基本原则,把加快基础测绘和地理空间信息资源建设、推进地理空间信息共享和社会化应用、加大测绘管理力度、完善测绘工作投入机制、加快测绘科技进步与创新作为重要任务,积极推进服务型测绘、开放型测绘、创新型测绘建设。

二、科技推动,提升我市测绘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

(一)加快基础地理信息资源建设。抓紧落实市本级及各县(市)基础测绘“十一五”专项规划,进一步加大基础测绘工作力度。“十一五”期间要完成全市卫星定位连续运行综合服务系统建设,实施航空航天遥感影像定期覆盖,逐步实现全市建制镇以上城市规划区1:500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全面覆盖;开展城市地下管线普查、整测工作,建立和更新城市地下管线信息系统;建成多源多尺度基础地理空间信息数据库以及地名数据库、地下管线数据库、土地利用数据库等基础专题信息数据库。建立健全定期更新和动态更新、

框架要素更新和全要素更新相结合的基础地理信息更新机制与技术体系,切实提高基础地理信息的现势性,实现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数量增加、质量提高和结构优化。

(二)构建基础地理信息公共平台。充分运用地理信息系统、全球卫星定位系统和计算机网络等技术,依托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制定相应的地理信息标准体系、共享接口标准及技术规定,构建权威、统一的地理信息公共平台,推动“数字衢州”地理空间框架建设,为各级政府间实现政务信息互联互通奠定基础。市县两级测绘管理部门要加快建设基础地理信息系统和数据库,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的需求,整合与地理空间位置有关的信息资源,构建面向政府部门的电子政务地理信息平台、服务企事业单位地理信息应用的电子地图数据库、面向公众查询服务的公益性地图网站,更好地满足社会各界对基础地理信息公共产品服务的需求。

(三)推进地理信息资源共建共享。充分发挥我市地理空间信息协调委员会职能,建立健全测绘管理部门与相关部门之间的共建共享机制,不断拓宽共建共享的广度和深度,明确共建共享的内容、方式和责任,统筹协调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分工、维护更新和共享服务工作。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项目和建设工程中的测绘项目,发展改革部门在批准立项前应当征求本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意见,有适宜测绘成果的,必须充分利用已有测绘成果。测绘管理部门要按规定及时向社会提供基础测绘成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测绘管理部门提供用于基础地理信息更新的地名、境界、交通、水系、土地覆盖等信息。

(四)拓宽测绘服务领域。市县两级测绘管理部门要以服务社会、服务公众、服务民生为主旨,大力开发适用、实用的权威性测绘公共产品,不断丰富测绘成果产品种类。积极实施“一县(市、区)一图”工程,编制电子地图、影像地图、政区地图、商务地图和交通旅游图等公众版专题地图,提高测绘公共服务能力。建立衢州市基础测绘信息网上发布系统,及时发布全市测绘成果目录。加强对农村地区的地理空间信息服务,因地制宜实施“一镇(乡)一图”工程。加强地理空

间信息的开发应用,推进地理空间信息在管理社会公共事务、处理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以及城乡建设、防灾减灾等方面的应用。

(五)促进地理信息产业发展。培育我市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地理信息企业,积极参与地理信息产业链,引导鼓励社会资金投入地理信息开发利用和增值服务,推动地理信息的社会化应用和产业化进程,促进GPS精准定位、智能交通、现代物流、车载导航等新兴服务业的发展,提高测绘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

(六)加快科技进步与创新。积极跟踪国际国内测绘高新技术发展进程,加大测绘高新技术的应用和推广。加强我市基础地理信息快速获取和更新、地理信息交换与共享、地理信息变化监测等关键技术的应用和攻关,促进地理信息获取实时化、处理自动化、服务网络化和应用社会化,加快推进我市信息化测绘体系建设。制订测绘科技创新的鼓励机制,将测绘科技自主创新纳入全市科技自主创新体系,在科技基金计划中对测绘科技创新给予支持。

三、防微杜渐,加大测绘工作监管力度

(一)健全测绘行政管理体制。各县(市)政府要进一步落实和强化测绘管理职责,明确分管测绘工作的领导,配备与测绘管理工作相适应的人员。加强对测绘执法人员的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政治素质,按照统一、协调、高效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切实提高测绘管理能力。

(二)加强测绘成果管理。严格执行测绘成果汇交制度,保证政府投资项目的测绘成果依法及时向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无偿汇交,加强测绘成果汇交执行情况的定期检查和重点抽查。完善对外提供测绘成果的有关规定,加强对外提供测绘成果的统一管理。强化测绘成果保密和使用监管,增强测绘成果安全防范意识,履行国家秘密测绘成果使用、保管的日常监管职责。加强测量标志的管理和保护,2009年完成我市永久性测量标志维护和土地使用权办理工作。

(三)加强测绘市场监管。加强测绘资质管理,执行测绘资质监督和年度注册制度,严格市场准入。全面落实测绘项目招标投标制度和备案制度,严格规范测绘项目承包行为,执行对限额以上测绘项目实行招标投标的规定,继续做好限额以上测绘项目备案工作,避免重复测绘。严格执行国家、省规定的测绘技术标准,对达到规定限额的测绘产品,要委托法定检验机构对测绘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重点加强对规划测绘、房产测绘等测绘产品质量监督。加大对违法测绘行为的查处力度,依法严肃查处无证测绘、超资质超范围测

绘等行为。积极推进测绘行业信用平台建设,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四)加强地图市场监管和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加强对地图编制的管理,完善地图审核制度,加大对公开出版地图、导航电子地图、广告、互联网站登载地图的审核和监管力度,建立联合执法机制,严厉打击各种违法违规编制、出版、传播、使用地图以及侵犯地图知识产权等行为,确保我市地图市场的秩序和规范。深入开展多种形式的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社会的国家版图意识。

四、完善机制,强化测绘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要高度重视测绘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切实解决测绘工作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市规划局要切实履行测绘工作的行政管理职责,充分发挥牵头作用,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有关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把加强测绘工作落到实处,并及时修订《衢州市测绘管理办法》,完善相关测绘制度。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加大对测绘工作的支持力度,加强协作配合,共同做好测绘工作。

(二)建立投入机制。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将基础测绘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财政预算,保障基础测绘经费的投入。各地要按照统一规划、分级负责的原则,结合本地实际编制本地区基础测绘规划和年度计划,建立健全公共财政对测绘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公共应急测绘保障、测绘与地理信息标准化建设等方面的投入机制。加强测绘经费使用的监管和绩效评价,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三)加强队伍建设。加大测绘人才培养力度,加强地理信息产业队伍建设,全面提高测绘队伍整体素质。大力开展职业技能教育,建立健全以人才引进、在职培训、继续教育相结合的测绘人才培养体系,不断提高测绘技术人员的业务水平。加强“爱祖国、爱事业、艰苦奋斗、无私奉献”的测绘精神教育,使广大测绘工作者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

(四)加大宣传力度。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向社会广泛宣传测绘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组织好每年的“8.29测绘宣传日”活动,宣传测绘工作重要作用,普及测绘科学知识,增强测绘法制意识,积极营造测绘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使全社会进一步了解、关心和支持测绘工作。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 就业工作促进社会和谐的实施意见

衢政发〔2009〕60号

为进一步促进就业,推进创业带动就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08〕5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就业工作促进社会和谐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08〕59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应对当前经济形势做好稳定和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09〕24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现就进一步完善我市促进就业长效机制,构建和谐社会,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确立就业工作的优先地位

(一)强化政府促进就业责任。就业是民生之本,稳定之基。实施扩大就业的发展战略,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实施“创业创新、富民强市”战略的重要方针,是加快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的重要方面,是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共建共享和谐社会、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各县(市、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就业促进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坚持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的方针,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认真履行政府促进就业扩大就业的重要职责,通过发展经济和调整产业结构、规范人力资源市场、完善就业服务、加强职业教育和培训、提供就业援助等措施,创造就业条件,拓宽就业渠道,落实就业政策,加强就业服务,保持就业局势稳定,促进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相协调。

二、完善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帮扶制度

(二)扩大帮扶对象范围。在继续做好“4050”、城镇零就业家庭、城镇低保户等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工作的基础上,将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对象范围扩大到国土资源和乡镇(街道)共同认定的人均耕地面积不足0.2亩被征地农民中的“4050”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并连续登记失业1年以上的人员、经残联认定的有一定劳动能力并有就业愿望的城镇失业残疾人员。城镇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有效期一般不超过3年,其中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有效期限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含已办理按月领取养老金手续)的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其持有的《衢州市就业失业登记证》自行失效。

(三)鼓励用人单位吸纳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对用

人单位当年新增岗位新招用持《衢州市就业失业登记证》的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核,财政部门核准,在相应期限内给予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补贴;各级政府投资开发的公益性岗位,要优先安排符合岗位要求的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并视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核、财政部门核准,在相应期限内给予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补贴,以及不超过本地最低工资标准50%的岗位补贴;对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05〕36号)规定条件的企业在新增岗位中当年新招用符合该文件规定条件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相应期限内按规定限额依次减免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审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外,其他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

(四)鼓励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对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申报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核、财政部门核准,给予养老、医疗保险个人参保最低正常缴费额50%的社会保险补贴。社会保险补贴,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外,其他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再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衢政发〔2006〕30号)规定核准享受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的人员,从首次核准享受灵活就业社保补贴之日起至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以享受灵活就业社保补贴至法定退休年龄;在享受补贴政策期满前已中断享受的“4050”人员再次申报灵活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除从首次核准享受灵活就业社保补贴之日起至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以享受灵活就业社保补贴至法定退休年龄外,其他人员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期限累计最长不超过3年。对持有《再就业优惠证》的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除国家限制的行业外,按相关政策实行收费减免优惠,并按规定在限额内依次减免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审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各县(市、

区)应当制定专门的就业援助计划,对就业援助对象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逐步实现对辖区内有就业愿望和劳动能力的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托底安置。

(五)大力开发社区公益性就业岗位。充分发挥街道(乡镇)、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辖区内共建单位的作用,通过兴办服务实体、创建再就业基地、提供空岗信息等多种方式,实现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再就业。在大力开发“三保”(保洁、保绿、保安)等社区公益性岗位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发“三托”(托老、托幼、托护)、“三服”(家政服务、配送服务、保健服务)和“三管”(物业管理、车辆管理、公共管理)等岗位,就近就地安置城镇就业困难人员。

(六)切实加强城镇零就业家庭的就业援助。各县(市、区)要以创建充分就业社区为载体,依托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一步完善零就业家庭申报认定制度,规范审核认定程序,建立专门台账,及时接受零就业家庭的就业援助申请。深化充分就业社区创建活动,创新就业服务新模式,为就业服务对象提供个性化服务。建立动态管理、动态援助的长效工作机制,做到零就业家庭出现一户、帮扶一户、消除一户,确保城市有就业需求的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

进一步拓宽就业渠道,统筹做好城镇新增劳动力就业、失业人员再就业以及退役军人就业和创业工作,努力使有就业愿望的劳动者实现就业再就业。

三、积极做好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帮扶工作

(七)进一步加强对高校毕业生的公共就业服务。承担公共就业服务的各类就业服务机构、人才交流服务机构、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机构,应积极为高校毕业生搭建公益性就业服务平台,提供免费的政策咨询、职业指导、求职推荐、人才招聘、人事劳动保障代理等多种服务。支持和鼓励企业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并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补贴。广泛开展技能培训和就业见习,提高高校毕业生实践能力和就业能力。引导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和创业。鼓励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对吸纳衢州籍生源高校毕业生的市本级企业,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积极吸纳高校毕业生在城乡社区管理服务等新社会工作岗位就业。公务员主管部门要按照公开、平等、择优的原则,加大高校毕业生录用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力度。基层公安、司法、工商、税务、质量技监等执法部门录用公务员,应向高校毕业生倾斜,以优化基层干部队伍年龄结构,提高干部队伍素质。继续做好选拔高校毕业生到农村社区任职工作。大力推进创业教育,提高大学生创业能力,实施小额担保贷款、税费减免等优惠政策,鼓励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促进高校毕业生充分就业。

四、完善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制度

(八)建立健全农村劳动力求职登记制度。按照城乡统筹就业的要求,积极开展创建充分就业村的试点,使农村劳动力享有平等的就业服务。引导我市劳动年龄段内、具有劳动能力、有进入二、三产业就业愿望的农村劳动力办理求职登记。农村低保家庭劳动力、低收入农户劳动力、部队复员人员、有一定劳动能力并有就业愿望的农村残疾人,纳入农村就业困难人员范畴。

(九)引导和帮扶有转移就业愿望的农村劳动力。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向农村劳动力提供免费的转移就业服务,鼓励纳入规范管理的民办职业中介机构向农村劳动力提供转移就业服务。鼓励和引导各地投资开发乡镇(街道)、村(社区)公益性岗位和机关事业单位勤杂岗位、协管岗位吸纳农村就业困难人员转移就业。对有转移就业意愿的农村劳动者,各级劳动保障机构要紧密结合劳动者转移就业需求、当地产业结构调整、新开工建设项目和园区企业用工需求,进行实用技能培训,提升农民工技能水平。

(十)加大农村低保家庭劳动力就业扶持力度。针对农村低保家庭劳动力适合就地就近就业的特点,结合新农村建设和当地实际,通过多渠道开发公益性就业岗位,鼓励企业优先招用和扶持农产品加工、来料加工以及种养殖基地发展等措施,更多地吸纳农村低保家庭劳动力就业。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扶持农村低保家庭劳动力就业的各项政策措施,通过提供培训和岗位补贴、加强就业服务等措施,加大对农村低保家庭劳动力就业扶持力度。

(十一)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村劳动力的就业工作。加大扶持力度,确保市政府各项政策落到实处,促进被征地农村劳动力就业。

五、完善以创业带动就业的扶持制度

(十二)完善创业带动就业的政策环境。进一步完善自主创业、自谋职业的政策支持体系,建立健全政策扶持、创业培训、创业服务“三位一体”的工作机制,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整合面向不同群体的创业优惠政策资源,特别是加强对创业主体在市场准入、企业设立、投融资等方面的支持,简化程序、规范操作、提高效率,鼓励和引导有创业愿望的劳动者成为创业者,不断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大力营造鼓励自主创业的社会环境。

(十三)实行鼓励下岗失业人员创业的税费扶持政策。对符合国发〔2005〕36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按规定在限额内依次减免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审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持《衢州市就业失业登记证》的失业人员、残疾人和返乡农民工(指在原就业地参加过失业保险,失业后持有原就业地劳动部门核发的《失业职工手册》的失业返乡农民工)从事个体经营的,建筑业、娱乐业以及销售不动产、

转让土地使用权、广告业、房屋中介、典当、桑拿、按摩、网吧、氧吧等除外,自其在首次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等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持《衢州市就业失业登记证》失业人员从事自主创业个体经营的,凭工商营业执照或有关证明,给予应领取失业保险金余额20%的自主创业补贴,低于500元的按500元补贴。就业困难人员自主创业从事文化产业和“三托”、“三服”、“三管”等便民利民微利项目的,按市区企业最低工资标准的20%给予创业补贴,期限不超过2年。

(十四)进一步完善小额担保贷款政策。建立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基金,所需资金由财政筹集。小额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由市人行会同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对持《衢州市就业失业登记证》的城镇失业人员,自主创业自筹资金不足的,可根据项目情况提供小额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不超过5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到期还本付息后确需续贷的,可续贷一次。对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就业的,可按每一名符合申请小额担保贷款条件的合伙者不超过3万元,最高不超过10万元标准给予小额担保贷款。对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城镇复退军人从事服务业项目(国家限制行业除外),由财政全额贴息(续贷不贴息)。对其他符合申请小额担保贷款条件的借款人从事上述经营项目的,由财政给予50%的贴息(续贷不贴息)。

(十五)统筹解决失业人员自主创业经营场地。持《衢州市就业失业登记证》的城镇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在政府投资创办的商贸市场内首次经营满1年以上的,每年给予年租金10%的租金补贴,年补贴额最高不超过3000元,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在其他场所首次经营满1年以上的,凭《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完税或免税凭证和户籍地、经营地社区证明,给予年租金10%的租金补贴,年补贴额最高不超过2000元,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就业困难人员从事便民利民微利项目的,给予年租金15%的租金补贴,年补贴额最高不超过3000元,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各级政府应积极创造条件创办失业人员创业基地。持《衢州市就业失业登记证》的失业人员,在各开发区(园区)创办生产性企业的,开发区(园区)要帮助其解决创业场所,并在租金上予以优惠。

(十六)拓宽失业人员自主创业项目。除国家明令限制的项目外,持《衢州市就业失业登记证》的城镇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从事自主创业不受行业限制。鼓励社会各界扶持失业人员自主创业。市区每年开展十佳失业人员自主创业项目和十佳失业人员创业先锋评选活动,由市就业联席会议办公室给予表彰和奖励。

六、完善劳动者职业培训制度

(十七)强化职业技能培训。鼓励支持各类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用人单位依法开展就业前培训、在职培训、再就业培训和创业培训,并进一步加大创业培训力度。鼓励劳动者参加各种形式的培训,对持《衢州市就业失业登记证》的城乡失业人员凭职业资格证书或劳动保障部门确认的其他培训证书及相关资料给予1000元以下的职业技能培训费补贴,对参加SYB(创办和改善你的企业)创业培训的给予2000元以下的培训费补贴。对持《衢州市就业失业登记证》的失业人员,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限国家规定实行就业准入制度工种的初级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给予180元以下的职业技能鉴定费补贴。对就业困难人员要根据市场需求及个人意愿,开展不同形式的免费培训。对职工参加企业技术蓝领和紧缺职业(工种)高技能人才培训的,给予1000元以下的培训费补贴。发挥企业培训员工的主体作用,鼓励困难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和转岗培训,稳定职工队伍。完善劳动预备制度,教育部门要对有就业要求和培训愿望的初高中毕业生实行3个月以上、12个月以内的预备制培训,使其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或者掌握一定的职业技能。要不断完善培训补贴与培训质量、促进就业效果挂钩机制,提高劳动者参加培训和各类职业教育培训机构参与培训的积极性。对参加同工种(职业)的职业培训,每人每年只能享受一次职业培训费补贴,不得重复申请。

(十八)进一步强化失业人员自主创业培训。增加创业培训在职业技能培训中的比重。就业培训机构应积极开设失业人员创业培训项目,努力提高创业培训质量和培训后的创业率。改善创业培训方式。创业培训应采用创业指导和课堂授课相结合方式进行,提供项目计划、开业指导、风险评估等一站式培训服务,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七、完善就业保障制度与措施

(十九)建立健全促进就业工作协调机制。各县(市、区)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对促进就业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促进就业工作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强化统一领导、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统筹做好本辖区促进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切实履行职能,加强协调配合,及时交流情况、解决问题,要进一步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的作用,共同做好就业再就业工作。

(二十)健全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度。各县(市、区)应把城乡统筹就业、城镇新增就业、控制失业率、失业人员就业、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消除零就业家庭、减少有劳动能力的长期失业人员和低保对象,作为就业工作的主要目标任务,逐级分解落实到基层政府和有关单位,建立健全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各县(市、区)政府要对有关部门和下一级政府进行考核和监督,并将考核结果作为衡量政府政绩的重要指标,

对在促进就业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依法给予表彰和奖励。

(二十一)完善就业再就业经费保障制度。各县(市、区)要根据本地区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加大经费投入,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工作,确保资金满足实际需要。要切实加强就业再就业资金使用的检查监督,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市就业专项资金有关补贴标准由市人劳局、财政局根据实际适时调整。各有关职能部门要提高就业专项资金的审核质量,简化手续,方便就业困难人员及用人单位享受就业再就业优惠政策。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促进就业的支出,按有关规定执行。

对被征地农民的各项帮扶措施,所需资金从土地出让金中列支。对残疾人的各项帮扶措施,所需资金从残疾人就业保障经费中列支。对企业职工参加企业技术蓝领和紧缺职业(工种)高技能人才培训的,所需资金从企业技术蓝领和高技能人才培训经费中列支。对有就业要求和培训愿望的初高中毕业生预备制培训和农村劳动力的职业技能培训,所需资金从万名农民素质工程专项资金中列支。其他帮扶措施所需资金从就业专项资金或相关专项资金中列支。

(二十二)完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各县(市、区)要加强基层劳动保障服务机构“六到位”建设,强化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明确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服务职责和范围,合理确定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人员编制,并将公共就业服务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建立综合性服务场所,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一站式”的就业服务。街道(乡镇)、社区(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设立服务窗口,开展公共就业服务。按照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的要求,为求职者和用人单位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维护人力资源市场的良好秩序。要加强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网络及相关设施建设,建立健全人力资源市场信息服务体系,完善市场信息发布制度,以“省劳动力市场信息系统”建设试点为契机,按照“数据集中、服务下延、全市联网、信息共享”的目标,将劳动力市场信息网络建设覆盖城乡、延伸至村。加强对职业中介机构的管理,提高其服务质量,对提供免费职业介绍服务并介绍成功,且求职者与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给予职业介绍补贴,职业介绍补贴最高不超过每人200元。纳入规范管理的民办职业中介机构,参与相应职业介绍服务的,可给予一定的奖励。对成功介绍高技能人才来本地就业的,可另外给予适当的奖励。职业介绍补贴和奖励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人劳局制定。

建立健全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制度。在保证现行再就

业优惠证持证人员享有优惠政策不变的基础上,在全市范围内实行统一的《衢州市就业失业登记证》。各县(市、区)就业管理服务局负责为当地户籍劳动者免费办理、发放登记证,做好相应的登记、统计工作。申领登记证的劳动者,户口性质不明确的,公安部门要为其开具户口性质证明。登记失业人员凭登记证享受公共就业服务和就业扶持政策。持登记证的失业人员,除税收优惠政策在就业地享受外,其他优惠政策在发证地享受。人事劳动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登记证发放和使用的管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的具体程序和登记证的样式按市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三)建立健全失业预警制度。各地要建立健全失业预警制度,进一步推进“双网化”建设,加强大学生就业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统计,对可能出现的较大规模的失业情况,应及时主动实施失业预防、调节和控制,确保就业局势稳定。企业需要裁减人员20人以上,或裁减不足20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10%以上,需提前30日向工会或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职工意见后,向当地劳动保障部门报告裁减人员方案。加强对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引导,对不裁员、不减薪和增加就业岗位较多的企业给予表彰奖励。

(二十四)加强社会舆论宣传、引导和督促检查。各县(市、区)要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深入做好就业宣传工作,大力宣传国家促进就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党委、政府关于促进就业的决策部署,宣传用人单位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稳定就业的先进事迹,劳动者转变就业观念、自主创业、自谋职业和用人单位承担社会责任、促进就业再就业的先进典型。要进一步加强促进就业的法律知识培训,不断提高依法促进就业的能力和水平。要切实加强对就业促进法实施和相关政策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八、附则

本意见中所涉国家制定的优惠政策,国家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本意见精神,结合实际,研究制定适合本地实际的具体实施意见。市级各有关职能部门要根据本意见精神制定相关具体操作细则,确保促进就业各项政策落到实处。

本意见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由市人劳局负责解释。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 '2009 浙江省山海协作工程系列活动先进集体的通报

衢委办〔2009〕81 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全省山海协作工程系列活动在我市成功举行,对衢州扩大对外开放、争取各方支持、展示良好形象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在承办此次系列活动过程中,各地各单位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主人翁意识,切实统一思想认识,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工作,为系列活动顺利、成功、圆满举办作出了积极贡献,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为表彰先进,鼓舞斗志,凝心聚力,把今后全市性的重大活动举办得更好,市委、市政府决定,对以下 2009 浙江省山海协作工程系列活动先进集体予以通报表彰:

一等奖:市委办、市府办、市经委、市协作办、市农业局、市公安局、市综合执法局、衢州中专、市西区管委会、市高新园区、市开发区、市广电总台、市事务局。

二等奖:衢江区、柯城区、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直机关工委、市农办、市委老干部局、市信访局、衢州日报社、市建设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文广新局、市教育局、市外经贸局、市贸粮局、团市委、民进市委会、九三学社市委会、市科技局、市人劳局、市卫生局。

获得一等奖的单位在 2009 年度市级机关部门工作目

标考核中加 4 分,获得二等奖的单位在 2009 年度市级机关部门工作目标考核中加 2 分;衢江区、柯城区在 2009 年度县(市、区)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目标考核中加 2 分。

巨化集团公司、浙江开山集团公司、浙江中宁硅业有限公司、浙江中天氟硅材料有限公司、浙江乐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衢州威盛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名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志高机械有限公司(衢江)、浙江江山三友电子有限公司(江山)、浙江 001 集团有限公司(龙游)、浙江舜浦纸业有限公司(龙游)、浙江威诗朗照明有限公司(常山)、万向硅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开化)等企业在本次活动中,积极参与,主动配合,做了大量的工作,在此也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中再立新功。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 年 9 月 18 日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四个文件” 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建设的若干意见

衢委办〔2009〕82 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最近,中央下发了《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试行)的通知〉》(中发〔2009〕7 号),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印发〈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的通知》(中办发〔2009〕25 号)、《关于印发〈国有企业领

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的通知》(中办发〔2009〕26 号)和《印发〈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9〕27 号)等四个文件。为认真贯彻落实上述中央文件(以下简称中央“四个文件”)精神和《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四个文件”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建

设的通知》(浙委办〔2009〕76号)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提出如下贯彻落实意见。

一、总体要求

1、深刻认识贯彻落实中央“四个文件”的重要意义,认真组织开展中央“四个文件”的学习宣传活动,切实抓好贯彻落实和督促检查工作,进一步加强巡视工作,严格党政领导干部责任追究,促进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深入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完善具有衢州特色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努力从源头上预防和解决腐败问题,以改革创新精神推进反腐倡廉建设。

二、认真组织学习宣传,深刻领会中央“四个文件”精神

2、县(市、区)委、市直单位党委(党组)要把学习中央“四个文件”纳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并于近期组织一次专题学习。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带头宣讲、带头执行,推动面上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专题学习情况要及时报送市纪委。

3、各级党校、行政学院要组织编写简明教材,切实做到让中央“四个文件”的内容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把学习“四个文件”作为干部教育的重要内容,有计划地对领导干部进行培训。

4、各地各部门要突出重点,采取集中学习、专题辅导等多种形式,有针对性地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并结合部门岗位实际进行对照检查,剖析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措施。纪检监察机关要举办专题培训班,邀请专家作辅导讲座,集中一段时间,组织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进行深入学习,准确把握中央“四个文件”的基本精神、主要内容和有关要求。

5、各级宣传部门要把宣传中央“四个文件”作为当前宣传思想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开辟专栏或专题,广泛进行宣传;要结合典型案例,以案说法,营造全社会支持、监督的良好氛围。

三、认真实施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制

6、组织开展规范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工作专题调研,收集整理近年来本地查办的问责案件,总结梳理实施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工作中好的做法和经验以及存在的问题,提出工作建议,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稳步推进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制的实施。

7、根据中央《暂行规定》和省委有关要求,结合调研情况,研究制定我市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实施办法,进一步细化问责的情形、方式、适用以及实行问责的程序。

8、严肃查处问责案件。在对党政领导干部实施问责的过程中,要始终坚持严格要求、实事求是,权责一致、惩教结合,依靠群众、依法有序的原则,明确问责对象、问责程序,科学界定责任,确保问责效果。

四、深入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

9、建立市委深入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组织领导。

10、制定深入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具体方案,进一步明确治理重点、目标任务、工作进度、方式方法和时间要求,力争通过2年左右时间的专项治理,工程建设健康有序发展的长效机制基本形成,党员干部违法违规插手干预工程建设的行为受到严肃查处,腐败现象易发多发的势头得到进一步遏制。

11、深入开展“惠农政策保落实”专项行动,重点加强对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等政策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着力解决工程建设领域的突出问题,推进中央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

12、把查办工程建设领域违法违纪案件纳入办案工作的重点,不断拓宽案源渠道,加大办案工作力度,严肃查办一批工程建设领域违法违纪案件。

13、严格执行《关于切实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通知》(衢招管办发〔2009〕3号)的规定,规范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条件审查,严格把好标前关;建立不良行为查询机制,加强市场诚信建设;约束评委行为,严格评标环节管理;加强代理机构管理,规范中介行为,切实维护招标投标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秩序。

14、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行政机关内设机构审批职能归并工作,实现“两集中、两到位”(一个行政机关的审批职能向一个处室集中,行政审批服务处室向市行政服务中心集中;进驻市行政服务中心的审批事项和审批权限到位);全力推进“一办三中心”建设,加快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监管体制改革。通过深化改革、创新制度,建立健全确保工程建设领域健康有序发展的长效机制。

五、深入推进国有企业反腐倡廉工作

15、紧密结合贯彻落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组织开展国有企业反腐倡廉建设调研,全面掌握国有企业党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的现状,进一步理清工作思路,完善工作举措,推进国有企业反腐倡廉建设。

16、组织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对照《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对自查自纠中发现的问题,要落实责任限期整改。

17、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企业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衢委办〔2009〕66号),推进国有企业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把惩防体系建设融入企业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企业经营管理制,形成廉洁从业工作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生产经营活动相互融合、相互促进的局面。

六、认真落实巡视工作条例

18、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要通过认真学习《中国

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试行)》,切实增强接受监督的意识,自觉接受巡视监督。研究制定巡视工作配套制度,通过主要新闻媒体公布巡视工作的监督范围、时间安排以及巡视组的联系方式等有关情况,积极配合做好巡视工作。

七、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19、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抓好中央“四个文件”的贯彻落实,对于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解决滋生腐败的深层次问题,取得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新成效,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党委、政府和纪检监察机关一定要认真学习 and 全面把握文件精神,切实把各项制度落到实处。要以此为契机进一步推进反腐倡廉法规制度建设,在加强宣传教育、严格执行制度、完善创新制度上下功夫,不断提高反腐倡廉建设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

20、注重结合,统筹兼顾。要把贯彻落实中央“四个文件”与开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结合起来,与加强领导干部党性修养、树立和弘扬良好作风结合起来,与加强

各级领导班子建设和基层党组织建设结合起来。要以学习贯彻中央“四个文件”为契机,认真按照中央、省委和市委的部署,突出重点,统筹兼顾,整体推进,开拓创新,全面完成反腐倡廉建设各项任务。

21、加强督查,讲究实效。各级党委、政府要把落实中央“四个文件”情况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范围,切实加强中央“四个文件”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各级纪委要协助党委督促各地各部门抓好“四个文件”的贯彻落实,10月底前要组织一次专项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总结推广各地各部门好的做法和经验,充分发挥典型示范效应。对贯彻落实不力的,要通报批评,追究责任。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年9月21日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民情档案深化民情沟通实行为民办事 全程服务制度的实施意见

衢委办[2009]86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市委关于全面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的有关要求,决定在全市推行建立民情档案、深化民情沟通、实行为民办事全程服务制度。现就该项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目的意义,增强工作自觉性

推行建立民情档案、深化民情沟通、实行为民办事全程服务制度,就是要通过建立民情档案,及时掌握村情民情,实现对基层组织的网络化、精细化管理;通过深化“民情沟通日”活动,面对面听取群众意见,共商对策措施;通过实行为民办事全程服务制度,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和涉及申报、审批等事项,或需上级帮助解决的问题,由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干部实行全程服务。推行该项制度是对我市近年来基层组织工作创新成果的有效整合和提升,充分体现了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执政为民的根本要求,有利于转变基

层组织职能,改进基层干部作风,推进工作重心下移;有利于化解基层矛盾和问题,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二、建立民情档案,全面掌握村情民情

按照“一村一册、一户一档、一事一表”要求,组织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干部,进村入户开展村情民情调查,通过一家一户的调查了解,全面掌握每村每户的基本情况,并进行梳理、汇总,建立民情档案。

1、建立村情民情动态管理制度。对村情概况、村党员干部组织结构、村劳动力结构及从业分布、村产业结构及村民收入来源、村集体经济及村务公开、村社会事业发展情况、困难群体、村风民风及先进模范典型情况、上级党委政府部署的中心工作落实情况以及存在的困难问题等村情,要形成“一村一册”;对家庭成员、社会关系、劳动力从业、家庭收入来源渠道、家庭生活状况等户情,要建立“一户一档”;对

重大事项和涉及县、乡、村干部的意见建议、利益诉求等方面的问题,要落实“一事一表”。其中,各村重要人物、重要问题要重点掌握,单独建档。要及时更新、动态管理,确保民情档案所反映情况的连续性和真实性。

2、建立村情民情定期分析制度。在县、乡、村三级建立每月一次的村情民情分析制度。村一级,要与现有的村“两委”联席会议、村干部集中办公等制度结合起来,由驻村联村干部、村“两委”干部、农村工作指导员、大学生“村官”对本村当前各项工作运行情况、存在的问题定期进行梳理分析,按照轻重缓急筛选出需要通过“民情沟通日”协商、解释的事项和向上级报告的问题。乡镇(街道)由驻村联村干部汇报所驻村的相关情况,突出有关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措施和进展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报上级党委政府。县(市、区)要落实牵头部门对各乡镇(街道)上报情况进行汇总,对需县一级协调解决的问题分送有关领导和部门进行协调处理。

3、建立村情民情定期考试制度。每半年进行一次村情民情考试,主要考查乡镇(街道)干部、农村工作指导员、大学生“村官”对村情民情的熟知程度,通过考试了解掌握干部责任是否落实、工作是否到位等表现情况。民情档案考试的主要方式是干群随机互认、点户分析、村情剖析等,县管干部由县(市、区)委组织部负责实施,其他干部由乡镇(街道)党(工)委负责实施。村情民情考试成绩列入对乡镇(街道)干部、农村工作指导员、大学生“村官”日常考核范围,与年终考核相挂钩。

三、深化民情沟通,集中民智科学决策

围绕“知民情、解民忧、谋发展、促和谐”主题,深化“民情沟通日”活动,建立完善乡村干部与农民群众对话和协商的平台,更好地掌握民情、集中民智,实行民主决策、科学决策。

1、在听取意见上进一步深化民情沟通。要充分运用民情档案、民情分析等制度,全面掌握和理清群众在日常生活、发展生产、增收致富方面的需求。要通过上门走访、设立民意征集箱等形式,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有条件的乡镇(街道)要设置民意接访站或网上民意信箱,配备专(兼)职民意接访员,随时接待前来反映社情民意的群众,收集相关意见建议,对反映重大问题的,以民意报告单形式记录上报。

2、在活动内容上进一步深化民情沟通。要结合重大项目实施、群众意见较为集中的问题,定期不定期进行“民情沟通日”活动,每月至少开展一次以上。要根据群众提出的意见建议和疑难问题,组织村民群众广泛开展讨论,在倾听民意、集中民智的基础上,形成共识并作出相关承诺。每次承诺事项要记入乡镇(街道)“民情沟通日”活动档案。

3、在办理民事上进一步深化民情沟通。对在“民情沟通日”上形成的共识,原则上由乡村自行研究解决,简单事项应予当场解决或答复,一般事项要在3至7个工作日内办结。对涉及多数群众的重大村级事务,要按照“五步工作法”的操作程序组织实施。建立反馈制度,乡村干部承诺事项的落实情况,在下一“民情沟通日”活动或通过乡务村务公开栏、入户明白纸等形式进行反馈,对一时解决不了的要做出合理解释,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四、实行为民办事全程服务制度,着力强化基层组织服务功能

遵循“公开、便民、依法、自愿、高效”原则,对建立民情档案过程中反映出来的、通过“民情沟通日”难以解决的问题,主要是涉及申报、审批等事项或需上级帮助解决的问题,由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干部无偿、依法全程服务。

1、全面建立为民办事全程服务网络。各县(市、区)委组织部、行政服务中心负责指导、协调、检查本区域为民办事全程服务工作。各乡镇(街道)要建立健全为民办事全程服务机构,名称统一为“××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主要职责是:受理并办理申办人申请事项;就行政审批事项与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衔接工作;配合县级行政服务中心做好联办件的现场踏勘并按时上报有关资料;指导督促村(社区)为民办事代办工作。有条件的村(社区)可建立便民服务代办点,作为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的延伸机构,主要职责是:代乡镇(街道)服务中心受理申办事项,及时报送申办事项;办理其他适宜在代办点受理的事项。各乡镇(街道)、村(社区)要根据实际情况,对服务中心和代办点工作人员、服务项目、服务流程、承诺制度、监督制度等栏上墙公开或制作成册发放到户,同时要设立服务热线,配备必要的服务设施。具体服务项目由各县(市、区)结合实际统一制定。

2、严格规范为民办事全程服务程序。为民办事全程服务程序由受理、承办、回复三个环节组成。①受理。凡需要办理行政审批事项的群众,直接向乡镇(街道)服务中心或村(社区)代办点提出办理申请。对申请材料齐全的,应向申办人出具受理单,告知办结期限和申办人权利、义务;对申请材料不全的,要出具补交材料清单,待申办人补齐材料后再重新受理。②承办。服务中心或代办点受理办事申请后,经过受理登记,出具承办单,明确办理期限和全程承办人,由全程承办人负责全程办理服务。对按规定应该缴纳税收和规费的,由服务中心或代办点代为收取,统一上缴。服务中心、代办点不收取办理服务费。③回复。办理完毕后,将办事结果通知申办人,做好各项费用的结算工作,并把有关批件及证照送达申办人。回复时应及时做好说明和资料归档工作,并听取申办人的意见。

3、不断完善为民办事全程服务机制。对程序简便、可当

场办理的申请事项即受即办,当天办结。对需现场勘查、上报审批或其它不能当场办结的申请事项,应承诺办结的期限,并在当日通知全程承办人,由全程承办人在承诺期限内办结。对需由两个及其以上部门联合办理的申请事项,由乡镇(街道)服务中心协调有关部门联合办理,在承诺期限内办结。

五、建立健全督查考核机制,确保取得实效

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对建立民情档案、深化民情沟通、实行为民办事全程服务制度的督促检查。乡镇(街道)要把这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履行直接责任,做到任务明确、责任到人、工作到位。各县(市、区)和开发区要统筹考虑,精心组织,加强督查,确保这项工作落到实处。市委组织部要牵头组织有关力量,定期不定期开展抽

查,及时通报各地实施情况和存在问题。要把建立民情档案、深化民情沟通、实行为民办事全程服务制度作为县、乡、村三级书记党建工作述职的重要内容,作为乡镇(街道)、村(社区)干部绩效考核、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不断把这项工作引向深入。要善于总结和推广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好经验、好典型,充分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确保工作取得实效,努力开创符合科学发展观和统筹城乡要求、具有我市特色的基层党建工作新格局。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年9月28日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衢州市开展工程建设领域 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委办[2009]87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衢州市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年10月10日

衢州市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 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意见》,根据中央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的《关于贯彻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意见实施方案》,以及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我市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扩大内需、加快发展方式转变和结构调整、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等任务,以政府投资和使用国有资金项目特别是扩大内需项目为重点,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抓住关键,标本兼治、惩防并举,统筹兼顾、综合治理,着力解决工程建设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严肃查处违法违纪案件,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建立规范的工程建设市场体系,规范市场行为和行政行为,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促进衢州经济社

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目标任务:用两年左右的时间,对全市2008年以来规模以上的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排查,对工程建设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集中治理,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促进招标投标市场健康发展;进一步落实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规范市场交易行为;进一步推进决策规划管理工作公开透明,确保行政行为、市场行为更加规范;进一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建立规范的工程建设市场体系;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责任制,确保工程建设安全、廉洁和高效。通过治理,推进工程建设领域惩防体系专项构建工作,不断深化相关改革,建立健全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促进工程建设领域市场交易活动公开、公平和公正,初步建立互联互通的诚信体系,基本形成工程建设规范有序的长效机制,工程建设领域腐败案件得到有效遏制。

二、任务分解、主要措施和责任单位

专项治理的任务分解为10个方面45项,目标要求、主要措施和责任单位如下:

(一)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决策行为

目标要求:着重解决未批先建、违规审批以及决策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等突出问题,促进项目规划和审批公开透明、依法实施。

主要措施:

1.加强项目建设程序的监管。严格执行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管理程序,规范项目决策,科学合理确定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投资概算,认真落实施工许可证制度。

2.加强对中央新增投资项目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项目规划、立项是否符合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和中央规定的投向,工程项目审批和建设进度是否依法合规,项目建设资金管理使用是否规范透明,坚决防止把关不严、随意变更和简化程序甚至玩忽职守等行为。

3.加强对对口援建项目的监督检查。按照对口援建的政策规定,切实加强对口援建项目的监督检查。

4.加强对节能评估审查,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强化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监管。

5.健全重大项目决策制度。推行专家评议和论证制度、公示制度、责任追究制度、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度。

6.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来源、项目概算和决算的审查,实行财政评审制度。

7.向社会公示建设项目信息,明确审批流程,及时公布审批结果。

8.建立健全工程项目决策过错追究制度。对未批先建、违规审批以及决策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要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环境保护局、市建设局、市规划局、市经委、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电力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监察局、市经济开发区、市高新区、市西区管委会(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二)规范招标投标活动

目标要求:着重解决规避招标、虚假招标、围标串标、评标不公等突出问题,促进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

主要措施:

1.依据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省政府《关于严格规范国有投资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的意见》(浙政发[2009]22号)、《关于切实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通知》(衢招管办发[2009]3号)精神,以政府投资项目为重点,建立标底审核制度,严格核准招标范围、招标条件、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确保依法应该公开招标的项目实行公开招标。

2.继续做好《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贯彻实施工作,加快编制完成行业标准文件。改革和完善评标办法,积极推行异地远程评标和电子化招标投标。

3.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的管理,规范设计变更行为。

4.加强对招标投标从业机构和人员的规范管理。加强中介组织管理,规范招标代理行为。加强评标专家库管理,制定全市统一的评标专家管理办法。

5.整合利用好市、县(市、区)和乡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资源,逐步建立全市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

6.积极推进电子招标,逐步实现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无纸化运作和运用计算机进行辅助评标。

7.健全招标投标行政监督机制和举报投诉处理机制,严格落实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制度。

8.严肃查处招投标领域的违法违纪案件,对监管不力、失职渎职、违法违规的要严肃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责任单位:市招管办、市发改委、市建设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市监察局、市国资委、市工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法制办、市经济开发区、市高新区、市西区管委会(牵头单位:市招管办)

(三)规范土地使用权出让审批、采矿权审批和矿业权出让行为

目标要求:着重解决非法批地、低价出让土地、擅自改变土地性质、违规征地拆迁,以及违法违规审批采矿权和出让矿业权、采矿权等问题,进一步规范土地使用权出让审批、采矿权审批和矿业权出让行为。

主要措施:

1、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完善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招拍挂挂牌出让制度,严格限定协议出让范围,加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监管,积极推进工业用地预申请制度。

2、科学编制,严格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矿产资源规划,严格土地用途管理,科学设置矿业权。

3、严格土地使用权出让审批、采矿权审批和矿业权出让和价格评估的监管。加强对征地审批和批后实施的监管,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

4、加大土地违法违规案件查处力度,严肃查处非法批地、低价出让土地或擅自变更规划、改变用地性质获取非法利益的案件。查处农村土地使用权流转中的违法违规问题,保护农民合法权益。

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建设局、市规划局、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农业局、市经济开发区、市高新园区、市西区管委会(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

(四)规范城乡规划管理工作

目标要求:着重解决违反法定权限和程序擅自改变城乡规划、改变土地用途以及在房地产开发中违规调整容积率等突出问题,维护城乡规划的严肃性,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主要措施:

1、严格实施《城乡规划法》,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修改、审批、实施的监督检查。依法批准的城乡规划,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

2、制定、完善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修改管理办法,严格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修改、审批程序。

3、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对房地产开发中违规变更规划、调整容积率问题开展专项治理的通知》(建规〔2009〕53号)要求,对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城乡规划管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以及2007年1月1日至2009年3月31日领取规划许可的房地产项目进行清理检查,严格规划变更和容积率指标调整程序。

4、推进规划编制、修改、审批公开和征求公众意见等工作,提高规划管理工作的公众参与度。

5、加强对规划实施管理的监督检查,加大规划行政执法力度。

6、加大案件查处工作力度,严肃查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用地区划变更、容积率调整中玩忽职守、以权谋私等违法违纪行为。

责任单位: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综合执法局、市监察局(牵头单位:市规划局)

(五)加强工程建设实施和工程质量的管理

目标要求:着重解决工程建设项目后监管薄弱、违法转包和分包、不认真履行施工监理责任、建设质量低劣等突出问题,保证工程建设的进度和质量。

主要措施:

1、加强工程建设质量的过程监管。推行管理骨干基本固定、职责明确、规范运作的劳务管理模式。积极推进项目标准化、精细化、规范化和扁平化管理。

2、加强对工程监理机构的管理,制定完善监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行为规范和法定职责,促使工程监理机构切实发挥独立专业监督作用。

3、严格订立和履约合同,完善备案制度,禁止违法转包和分包。

4、完善质量管理法规制度,明确质量标准,加强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强化企业质量主体责任,落实工程质量各方领导责任制。

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电力局、市经济开发区、市高新园区、市西区管委会(牵头单位:市建设局)

(六)加强对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制的监督检查

目标要求:着重解决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管理不严、监管不力、隐患严重等突出问题,全面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减少重大工程安全事故的发生。

主要措施:

1、健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细化安全措施,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2、加强对重点工程、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工程生产安全的监督检查,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及时督促整改。

3、严肃查处工程安全责任事故,深挖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背后的腐败问题,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责任单位:市安监局、市建设局、市发改委、市经委、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监察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公安局、市人民检察院、市经济开发区、市高新园区、市西区管委会(牵头单位:市安监局)

(七)加强物资采购和资金安排使用的管理

目标要求:着重解决工程建设项目物资采购监管薄弱、资金使用管理混乱等突出问题,规范物资采购活动,促进工程建设资金规范、高效、安全、廉洁使用。

主要措施:

1、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加强对工程建设重要设备、材料采购的监管。

2、加强工程建设项目资金监管,深化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严格概、预算管理,控制建设成本,确保项目建设资

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3、严肃查处工程政府采购领域的违法违纪案件,对违规采购、盲目采购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招管办、市国资委、中国人民银行衢州中心支行、市审计局、市建设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八)推进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和诚信体系建设

目标要求:着重解决工程建设信息公开不规范不透明、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不健全以及工程建设领域信用缺失等突出问题,积极推进工程项目建设公开透明,逐步建立互联互通的工程建设领域诚信体系。

主要措施:

1、认真贯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项目主管部门公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和监管信息;建设单位提供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信息、招标过程、施工工程管理、合同履行情况、质量检查和竣工验收结果等情况。拓宽信息公开渠道,以政府门户网站为主要平台,及时公布工程建设项目信息,逐步形成工程建设项目信息的共建共享。

2、完善工程建设领域信誉评价、项目考核、合同履行、黑名单等市场信用记录,整合有关部门和行业信用信息资源,建立健全全市统一的企业和个人征信系统。同时,建立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和守信激励制度。

3、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加强对专项治理工作的宣传报道,强化对工程建设领域的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委、市信息化办公室、市工商局、市建设局、中国人民银行衢州中心支行、市人民检察院、市委宣传部、市监察局、市法制办、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九)加大审计监督力度

目标要求:着重加强对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社会各界关注和干部群众反映强烈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审计,及时发现建设工程项目中存在的超工期、超投资、超概算问题,严肃查处工程建设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1、建立健全前期跟踪审计和竣工决算审计相结合,事前、事中和事后审计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审计工作系统。

2、运用跟踪审计的监督职能,加强建设管理,健全快速纠错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

3、加强审计工作质量检查,依法查处执业机构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审计工作质量。

责任单位:市审计局、市发改委、市建设局、市监察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牵头单位:市审计局)

(十)加大查办案件力度

目标要求:着重解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利用职权违规干预招标投标、城乡规划审批、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审批出让以谋取私利以及官商勾结、权钱交易等突出问题,坚决遏制工程建设领域腐败现象易发多发的势头。

主要措施:

1、拓宽案源渠道。公布专项治理举报电话(0570-3082854)和举报网站(<http://www.jgxn110.gov.cn/>),认真受理群众举报和投诉;注重在项目稽查、财政监督、项目审计、执法监察和媒体报道中发现案件线索。

2、集中查处和通报一批工程建设领域典型案件。对发现的重大典型案件快查快结,严肃处理。既要坚决惩处受贿行为,又要严厉惩处行贿行为。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3、健全协调机制。纪检监察、检察、公安、审计、综合行政执法、工商等执法执纪机关要完善情况通报、案件线索移送、案件协查、信息共享机制,形成查办案件的合力。

4、发挥查办案件的治本功能。剖析大案要案,开展警示教育;查找体制机制制度存在的缺陷和漏洞,提出加强管理的措施。

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察局、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工商局、市审计局、市委宣传部。(牵头单位:市纪委监察局)

三、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09年8-10月)

1、成立机构。市里已成立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衢委办[2009]85号),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要成立相应机构,负责专项治理工作的组织实施。

2、制定方案。市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和工作要求。市各有关职能部门按照所承担的工作任务研究提出牵头负责工作意见和具体措施,明确治理工作遵循的法律法规、政策界限和相关要求。市级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工作进度和时间要求。市级各有关牵头部门、各县(市、区)工作方案于2009年10月上旬前报市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专项检查阶段(2009年10月至2010年2月)

1、开展自查。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按照市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重点对2008年以来政府投资项目和使用国有资金项目特别是扩大内需项目进行自查,找出存在的突出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治理对策。有关情况于2010年1月底前书面报告市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组织督查。市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将于2010年2月选择重点地区、重点项目、重点环节组织督查。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也要结合本部门和本系统、本地的实际,切实加强对重点工程项目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情况要及时上报。

(三)整改落实阶段(2010年3月至2010年12月)

1、认真查纠。针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制定和完善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及时进行纠正,确保政府投资和使用国有资金项目特别是扩大内需项目优质、高效、安全、廉洁。

2、落实责任。构建工程建设领域惩防体系的具体方案,落实相关责任。各级政府对工程建设领域专项治理工作负总责,各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职责分工,落实对工程建设项目各环节的监管责任。推行行政审批电子监察,建立综合监管平台,健全各部门有效联动、密切监控的监督机制。加大行政执法力度,查处工程建设各个环节的违法行为。查处因监管不力、行政不作为和乱作为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

3、总结经验。注意发现各地各部门在专项治理工作中创造的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及时总结并予以推广,典型引导,以点带面,推动专项治理工作深入开展。以建立“一办三中心”和推行“两集中两到位”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为契机,加快完善组织机构建设,从体制上防范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的发生。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也要针对新情况,总结新经验,加快工程项目监管体制、机制创新,确保项目管理科学、规范和有序。

4、完善制度。全面清理工程建设领域的制度规定,分类作出处理,不适应的予以废止,不够完善的及时修订,需要新出台的抓紧研究制定。加强对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的制度建设,坚持实体性制度与程序性制度并重,注重制度之间的配套衔接,增强制度的针对性、系统性和有效性,最大限度地减少滋生腐败的机会。

(四)巩固成果阶段(2011年1月至2011年5月)

适时对专项治理工作任务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搞形式、走过场,达不到目标要求的,要进行“补课”,切实做到不留死角、不打折扣。及时把专项治理工作中的有效措施和经验转化为制度规定,进一步提出需要完善的制度规定和加强日常监管的工作措施,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要形成专项治理的总结报告,于2011年5月底报市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全市专项治理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并及时向省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四、措施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要求,建立健全责任机制,落实任务分工。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具体抓。有关职能部门特别是牵头单位要切实负起责任,抓好职责范围内的专项治理工作。纪检监察机关要搞好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各部门要密切配合,相互支持,齐抓共管,形成合力。

(二)积极统筹协调。把排查问题、进行整改、加强监管、完善制度有机衔接起来,协调推进。要把专项治理工作与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与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监督检查、与加强日常监管结合起来,努力取得既解决当前突出问题又促进工作长远发展的综合效果。

(三)严格督促检查。深入基层,深入现场,加强对重点项目、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检查,掌握工作进度,督促工作落实。对专项治理工作迟缓的,要重点督查,促其整改;对拒不自查、掩盖问题或弄虚作假的要实施严格的责任追究。

(四)强化政策指导。组织力量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明确政策界限,实施分类指导,解决难点问题。要拓宽视野,创新思路,把握专项治理工作的特点和规律,更加有效地推动工作。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在专项治理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市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请示、报告。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和完善社会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衢委办[2009]89号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社会管理工作,促进衢州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全面推进和谐社会建设,不断提高依法管理社会的能力和水平,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

强和完善社会管理工作的意见》(浙委办〔2009〕67号)精神,结合我市当前社会管理工作实际,现就加强和完善社会管理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和完善社会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

加强和完善社会管理工作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一项重要工作,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社会关系和谐融洽的内在要求。近年来,我市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中央、省委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着眼于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格局,以完善重大决策程序、建设服务型政府、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不断健全社会组织、提高服务能力为重点,扎实推进“平安衢州”、“法治衢州”建设,有力地促进了社会和谐发展。但应清醒地认识到,面对经济体制深刻变革,社会结构深刻变动,利益格局深刻调整,思想观念深刻变化的新形势,社会管理任务日趋繁重,社会管理难度不断增加。面对当前新形势,我市社会管理工作还存在着不少薄弱环节,如:政府职能尚未根本转变,社会管理体制和机制还不完善,基层基础工作比较薄弱;社会舆情收集研判相对滞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相对被动,普法工作成效有待提高,依法行政能力有待加强。各级党委、政府要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深刻认识加强和完善社会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真正把思想统一到省委和市委的决策部署上来,真正把这项工作摆上更加突出的位置,认真分析衢州社会管理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加以推进。

二、加强和完善社会工作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以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针,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实施“创业创新、富民强市”总战略,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以维护衢州社会政治稳定为目标,以加强城乡社区建设为基础,以有效应对社会转型和政治敏感期带来的各种不稳定因素为着力点,转变社会管理理念,创新社会管理体制,整合社会管理资源,提高社会管理水平,不断增强社会活力,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总体目标。社会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完善社会功能,促进社会系统的协调发展,构建全体人民各尽所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社会环境,形成与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秩序相协调的社会秩序。其主要内容包括:社会管理体制逐步推进,“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格局基本形成;社会管理运行机制比较健全,全市社会总体保持和谐稳定;城乡社区建设不断加强,社会管理的基层基础比较扎实;各类社会组织稳步健康发展,并在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更加完善,严打整治斗争成效显著,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普遍增强;社会管理责任更加落实,服务功能进一步增强,社会管理工作队伍的整体素质进一步提

升。

(三)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始终把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社会管理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把促进社会和谐与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放在首位,着力从根本上减少和化解各种社会矛盾。

——坚持因地制宜。紧密结合实际,在现有工作基础上,充分挖掘和整合各类社会资源,既牢固确立党委政府在实际社会管理中的主导地位,又积极鼓励民间组织参与社会管理。

——坚持循序渐进。适应经济发展要求,整体规划、分类推进,适度倾斜、重点突破,注重总结经验,把握规律,以点带面,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社会管理工作。

——坚持依法管理。强化法治意识,全面提升市民法律素质,深化基层依法治理工作,注重通过法律法规调节规范各种社会关系和行为。

——坚持固本强基。实施社会管理重心下移,加强乡镇(街道)、城乡社区的社会建设,健全社会管理现代网络,提高基层社会管理水平。

三、切实转变政府职能,不断提升社会管理工作能力

(一)以强化公共服务为根本,加快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按照“权责一致、分工合理、决策科学、执行顺畅、监督有力”的要求,加快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加强公共服务与社会管理职能,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进一步理顺政府与中介组织的关系。深化行政审批职能归并改革,继续减少和规范行政审批事项,加快推进“两集中两到位”,完善网上审批系统,加强电子政务监察系统建设,进一步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构建完善公共财政体制,确立公共事业财政投入优先原则,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强化政府投资项目监管,加快由投资型财政向公共服务型财政的转变。

(二)以转变社会管理方式为重点,推动社会管理的科学化。创新社会管理体制和管理方式,逐步从主要依靠政府管理转向政府管理与社会自治相结合,建立由政府主导的多元社会管理主体密切配合、服务优良充分的社会管理体制。积极推进以城乡社区为主要载体的基层社会管理体制,减轻基层自治组织的行政性、社会性工作负担,增强基层自治功能。充分尊重人民群众的首创精神和主体地位,规范发展壮大各类社会组织,深度开发社会自律管理资源,健全基层群众自治制度,鼓励和引导社会公众以多种形式参与社会管理和服务,大力倡导志愿者参与公益事业和社区服务。推行政府向民间组织购买服务制度,通过定向委托或授权、费随事转、合同管理、评估兑现等运作机制,降低行政服务成本,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提高公共服务效率。

(三)以优化服务环境为手段,全力打造“阳光政府”。按

照“办事效率最高、服务质量最好、商务成本最低、社会环境最优”要求,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全面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落实信息公开责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和参与权。各类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事项,除涉及国家秘密外,都应向社会公开。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发布制度,及时准确发布政务信息,畅通人民群众了解公共信息的渠道。加快电子政务建设,重点抓好各级政府网站建设,按要求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必须上网,方便群众办事和社会监督,推进公共管理和服务的信息化、现代化。筹建运行“一办三中心”,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工程招投标、土地出让、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的公开监管机制。

(四)着力提高干部的社会管理能力,促进有效有为。注重干部一线锻炼。从平等保护各社会群体利益的角度,着力培养干部统筹协调各社会群体利益的能力;从确保改革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的角度,着力培养干部在生产发展的过程中实现人民利益的能力;从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角度,着力培养干部发展社会事业的能力;从提升依法执政水平的角度,着力培养干部处理社会矛盾纠纷的能力;从准确判断社会发展形势的角度,着力培养和提高干部危机管理的能力;从拓宽知识层面的角度,着力培养和提高干部运用思想文化手段和新兴媒体进行社会引导的能力。

四、扩大基层民主建设,夯实社会管理工作基础

(一)不断完善社区民主自治和社会共治机制。健全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充满活力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扩大基层群众自治范围,完善基层民主管理制度。深入开展和谐城乡和谐社区创建活动,加快推进农村社区建设,在全市努力建设一批集管理、服务、教育、活动等功能为一体的乡镇社区服务中心、村级社区服务中心和市级农村社区建设示范点。加强社区的组织和制度建设,农村社区要建立社区建设理事会等新型社区治理组织,城乡社区积极培育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社会组织,畅通驻社区单位、外来务工经商人员等参与社区建设的渠道,实现居(村)民自治与社区治理有机统一。完善居委会听证会、协调会、评议会制度,丰富社区民主自治内容;加强对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的培育,鼓励更多的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参与社会服务。

(二)着力构建社区新型管理服务模式。坚持把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重心放在城乡社区。完善社区服务设施,强化社区服务保障功能,探索建立以服务群众为重点的社会管理机制,使城乡居民自治组织成为基层协调利益关系、化解社会矛盾、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的有效载体。大力推进社区工作社会化进程,提高社区服务专业化水平,发挥社区在社会事务管理中的主体作用。加强社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全面推行建立民情档案、深化民情沟通、实行为民办事全程服务制度,进一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深入开展社区矫

正试点工作,强化监督管理力度,进一步健全管理保障机制,促进社区矫正工作依法规范开展。

(三)推进民主制度创新。进一步扩大人民民主,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拓宽民主渠道,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健全基层群众自治机制,扩大基层群众自治范围,建立健全村民自治组织体系,提高社区居民自治能力,保障人民群众依法直接行使民主权利、管理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积极探索和创新基层民主有效实现形式,深化“先锋工程”建设,全面总结推广“民情沟通日”、“村情百宝箱”、“五步工作法”等民主管理的有效办法,深化和完善政务公开、村务公开、厂务公开等制度,依法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维护基层群众的各项民主权益。

(四)促进民间组织健康发展。坚持培育发展与监督管理并重的方针,依法管理、分类规范、正确引导、发挥作用,加快形成管理规范、布局合理、结构优化、功能到位、作用明显的民间组织发展格局。加大农村专业经济协会、行业协会、社区民间组织和公益性民间组织的培育发展力度,积极支持和引导民办非企业单位发展。鼓励社会力量在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社会福利等领域兴办民办非企业单位,规范发展各类基金会,广泛开展“民间组织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和“民间组织自律与诚信建设”活动,发挥各类民间组织的积极作用。严格贯彻执行《浙江省社会团体管理办法》和《浙江省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衢州市行业协会管理办法》。建立民间组织信息公开制度,设立监督电话,接受社会查询和投诉。加强对民间组织的监管,依法查处其违法违规行为。

(五)完善社会服务扶持措施。加强民间组织专职工作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工作,鼓励推行养老保险年金制度。劳动和社会保障、人事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制订社会团体专职工作人员社会保险、人事管理方面的规定,支持行业协会引进人才。政府有关部门应积极创造条件,根据有关政策为民间组织开展活动提供便利。更加重视和关心外来务工人员、困难企业职工、下岗失业农民工、低收入生活困难群众、农村空巢老人、“留守儿童”等弱势群体,及时掌握其主要诉求和思想动态,合理制订相关扶持政策,帮助弱势群体正常地融入社会生活,促进社会和谐。

五、改进和创新综合治理模式,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一)进一步完善综治考评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浙江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按照衢州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制的要求,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的原则,理清不同群体的组织隶属关系和各种民间组织的属性,明确管理主体,落实管理责任。进一步发挥综治委成

员单位、责任单位职能作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进一步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健全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对社会管理中做出突出成绩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对因失职渎职、疏于管理引发社会稳定重大问题的地方和单位,严格实施领导责任查究和“一票否决”,切实把党政领导干部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能力和实绩,作为晋职晋级和奖惩考核的重要依据。

(二)进一步健全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体系。按照“公平对待、搞好服务、合理引导、完善管理”的原则,在提高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工作水平上下功夫,以《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实施为契机,认真实施流动人口居住证制度,促进流动人口与当地居民和睦相处。组建成立由政府领导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的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综合协调机构,县(市、区)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立专门办事机构,乡镇(街道)依托现有综治中心平台设立专门机构,增加相应力量。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公共财力和现有资源承载能力,研究制订《条例》实施后的相关配套政策。扎实推进流动人口专职协管员队伍建设,努力促进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工作走上法治化、制度化的轨道。

(三)进一步加强综治工作网络规范化建设。深化以“一中心二员三室”为重点的乡镇(街道)综治工作中心建设,积极有效整合综治、信访、司法行政、人民调解、警务、禁毒、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安全生产等专业主管部门力量,确保综治工作中心“有人管事、有人干事、有钱办事、有窗接事、有章理事、有会议事、有据查事、有效处事”,充分发挥综合治理工作的整体优势和效能,实现纠纷联调、治安联防、事件联处、问题联治、平安联创,全市所有乡镇(街道)综治工作中心基本达到规范化标准。积极推进综治工作网络向基层延伸,深入开展综治进村(居)、社区、企业活动,加强信访员和综治特派员队伍建设,充实基层一线综治力量,实现社区和较大村综治工作室达到全覆盖,企业、学校等综治基层组织覆盖面进一步扩大。

(四)进一步深化基层平安创建活动。围绕提高知晓率、参与率、覆盖率和满意率,充分调动全社会创建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能动性,巩固和提高平安衢州、法治衢州创建成果。突出“平安连万家”活动这个载体,建立村(居)、社区平安促进会,切实做好掌握民情、反映诉求、化解矛盾、维权保护、服务发展等各项工作。深入开展创建基层法治建设示范点,“民主法治社区(村)”,平安社区、平安村、平安企业和平安校园活动,扎实推进法律保障和法律服务。大力开展“无传销社区、无传销乡镇、无传销校园”创建活动,强化各职能单位的协作联动,健全完善打击传销工作的长效机制。切实加强“六合彩”的综合治理,认真开展“无赌社区”、“无赌村(居)”、“无赌厂区”、“无赌县(市、区)”的各项创建工

作,依法严厉惩治“六合彩”等赌博活动。进一步加大反邪教宣传教育力度,加强基层反邪教专管员、信息员、联络员队伍建设,扎实做好社会帮教和引导工作,积极开展文艺反邪、体育反邪、科普反邪、法制反邪、校园反邪、社区反邪等活动,让更多的群众陶冶情操、提高素质、远离邪教。

(五)进一步提高社会舆情的分析研判能力。加强社会舆情直报点建设,在村居、社区、企业聘请一批专职或兼职社会信息员,并充分调动其积极性。深化社会舆情联席会议制度,提高舆情分析研判水平。进一步完善新闻媒体舆情沟通制度,充分发挥政工师协会作用,努力提高舆情网络覆盖面。进一步加强市县两级新闻发言人制度建设和网评队伍建设,推进由新闻发言人领衔的网评工作机制建设,强化网上舆论引导,全力维护健康文明的网络环境。完善突发公共事件宣传应急预案,加强舆情监管,妥善处置有害信息,及时化解负面情绪,防止恶意炒作。

六、以制度建设为载体,扎实推进社会管理工作

(一)建立健全统筹推进机制。坚持在加快发展中加强管理,在加强管理中促进发展。围绕建设四省边际中心城市、“浙江省对内开放西部门户”和生态园林城市的目标,创新城市发展机制,大力开展城市品牌创建,巩固和深化“五城联创”有效做法,深入推进城乡生态环境建设,不断提升城市集聚力和辐射力。围绕建设美好家园、创造幸福生活的目标,深化农村改革,创新工作载体,不断开创新农村建设新局面。围绕惠民生、促和谐的要求,加快实施“全面小康六大行动计划”,充分运用和优化配置公共资源,着力推进就业和社会保障、教育、卫生、文化、社会管理、基层民主等工作,强化民生保障,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二)建立健全利益协调机制。坚持把促进公平和正义作为服务型政府的核心价值理念,建立健全权益保障机制,加快建立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和残疾人事业相互衔接的保障体系。按照“调高、扩中、保低”的调节原则,建立合理的收入分配制度。以全民社保为目标,坚持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基本建立以基本养老、基本医疗等为重点的覆盖城乡、惠及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加强贫困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重点抓好农民住房改造工程、城区住房保障体系建设、“低收入农户奔小康工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探索建立“政策扶持、创业培训、创业服务”三位一体的创业扶持机制,推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健全劳动者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和支付保障机制,提高职工收入水平。完善税收调节制度,努力缓解行业、地区和社会成员之间收入分配差距扩大的趋势。

(三)建立健全诉求表达机制。完善信访工作机制,健全领导干部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和下访工作制度,进一步拓宽社情民意表达渠道,推行信访受理责任制、初信初访首办责

任制和失职责任追究制,实行初信初访“季季清”考核,确保群众利益表达渠道畅通,合理诉求得到及时解决。健全各职能部门联合接访和党政领导干部、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系群众制度,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的作用,整合各方资源形成群众诉求疏导和化解合力。积极创新社情民意表达方式,采取网上信访、设立信箱、投诉电话、媒体访谈、政策咨询、公开听证等多种形式,引导群众以合法理性的方式表达利益诉求,增强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与人民群众的互动共信,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四)建立健全矛盾调处机制。创新维稳工作动态预警机制,继续坚持和深化市、县、乡三级维稳分析例会制度,不断完善由党政各维稳成员单位组成的社情动态监测搜集研判网络,深化群体性事件预防处置的专案机制,细化处置预案,不断提高发现、预防和化解、处置群体性事件的能力和水平。创新发展“枫桥经验”,健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劳动仲裁、工会维权、消费维权等相配套的“大调解”体系。全面推广“检察进乡村”、人民调解“以案代补”机制等服务乡镇(街道)综治工作的有效办法,为农村改革提供更好的司法服务。建立健全应急处置社会联动工作运行机构,领导和协调全市社会服务联动工作,并把联动工作列入“平安县(市、区)”考核范围。

(五)建立健全公众参与机制。适应现代社会管理公共治理的基本趋势,在充分发挥各级政府作为社会管理核心组织的基础上,调动全社会的参与积极性,提高社会自治与自我服务能力。建立健全公众广泛参与的决策机制,推进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建立重大决策事项调查研究制度、集体决策制度、专家咨询和社会听证、公示制度,为科学决策提供保证。

(六)建立健全公共安全应急管理机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军地联动、社会参与的应急管理体系。加强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监测预警体系建设,优化整合预警接报网络,构建功能齐全、反应灵敏的社会预警体系,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尤其要完善对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政策和重大问题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充分利用通信网络资源和电子政务平台,建立政府统一的综合应急平台,实现各类应急平台相互对接、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形成统一、高效的应急指挥决策机制。建立健全市、县、乡三级综合防灾减灾体系,加强各级政府防灾减灾决策指挥机构和综合协调机构建设。加快构建快速高效的应急处置体系,形成以公安机关为依托,以公安机关110指挥中心为主体,消防、民政、医疗、市政、环保、安全生产监督、工商、质量技术监督等政府职能部门共同参与的指挥统一、功能齐全、反应灵敏、运转

高效的应急指挥中心,作为处置事故灾难、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和应急求助的组织指挥平台。

(七)建立健全监督制约机制。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大力推进以行政首长为重点的行政问责制度。强化财政监督、审计监督和行政监督,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树立廉洁政府形象。充分发挥机关效能110等沟通平台作用,切实加强行政效能监察和对机关干部的监督。继续开展“群众满意基层站所(办事窗口)”和市机关涉企服务部门中层干部群众满意度评议活动,并把评议结果作为对部门考核和干部调整的直接依据。落实警务、检务、审务公开,自觉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的监督,防止权力失控、行为失范。

七、切实加强和改进党对社会管理工作的领导

(一)全面加强社会领域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正确把握社会管理工作的基本规律和基本要求,准确判断社会发展的形势,不断提高各级领导班子特别是县(市、区)和乡镇党委班子抓社会领域党建的能力。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共产党员服务群众、凝聚人心的作用,加强和完善领导方式和方法,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化解各种社会矛盾和构建和谐社会的本领。扎实推进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按照“城乡互动、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整体推进”的要求,统筹城乡人才资源、组织建设、党员教育管理、农村基层民主建设,加大服务基层力度,着力构建城乡统筹的基层党建新格局。积极推进基层党组织党务公开,不断拓宽党员参与党内事务和社会管理事务的渠道。

(二)努力构建齐抓共管的社会管理工作机制。各地各部门要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切实把社会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健全完善党委定期分析社会稳定形势制度,有针对性地解决一些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重大问题。充分考虑不同群体的利益需求特别是重视保障困难群体的利益,研究制定有关政策措施。注重对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投入,努力把更多财力用于改善民生。坚持把社会管理与社会和谐作为重要指标,引导各级领导干部重视和加强社会管理工作。加强对社会管理工作的调查研究,以利于更好地促进人民群众安居乐业。认真贯彻落实“五五”普法规划和中组部、中宣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提高依法执政能力的意见》,推进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不断深入,进一步提高领导干部依法执政、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

(三)高度重视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把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纳入区域人才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要点,着力培养一支适应群众需求和社会建设需要的专业化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实施社会工作人才素质提升工程,以社区干

部、志愿者及其他民间服务性团体人员为主体,分期分批开展社会工作专业知识培训,全面提高从业人员的专业水平和服务能力。通过以考代训、以评促训,全面开展从业资格论证和职称评价工作,通过三年努力,使社会服务工作逐步走上法制化、规范化、专业化。加强政府指导,细化专业分工,合理设置岗位,引进一批社会专业的高校毕业生,优化社会工作人才队伍结构。建立激励奖励机制,重视改善、提高社会工作者的工作环境与社会地位。

(四)积极营造深化社会管理工作的社会氛围。切实加强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刊、电台、网站等媒体宣传我市在社会管理工作中涌现的鲜活事例、典型经验,创新开展有利

于促进社会管理工作的争先创优活动,进一步凝聚思想共识。大力培育公众参与社会管理的意识,不断拓宽公众参与的渠道,规范公众参与的行为,营造全社会合力推进的良好氛围。加快营造深化社会管理工作的制度环境,努力把体制机制创新的重大决策转化为地方性的制度体系,使社会工作更具科学化、民主化。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年10月14日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 《衢州市禁毒委员会成员单位主要职责》的通知

衢委办〔2009〕90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衢州市禁毒委员会成员单位主要职责》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年10月19日

衢州市禁毒委员会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市禁毒委员会

2009年10月19日

为充分发挥市禁毒委各成员单位的职能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浙江省禁毒委员会成员单位主要职责》的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市禁毒委员会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如下:

市委政法委(市综治办):

一、把禁毒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毒品问题的综合治理。

二、结合深化基层平安创建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创建“无毒社区”活动。

三、指导、协调各地各部门及社会力量对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的吸毒人员落实针对性的戒毒措施,对其他吸毒人员进行社会帮教工作。

市公安局:

一、负责对各地、市直有关部门禁毒工作的综合协调、指导,督促抓好落实。

二、组织、指导、协调全市公安机关开展毒品预防教育、毒品犯罪侦查、禁吸戒毒、禁种铲毒以及精麻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等工作。

三、掌握全市毒品违法犯罪动态,研究制定预防、打击对策,依法严厉打击各种毒品违法犯罪活动。

四、对禁毒工作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数据进行维护,动态掌握全市毒情,包括吸毒人员、毒品犯罪嫌疑人以及案件等信息。

五、组织、指导全市禁毒业务培训。

六、承担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市卫生局:

一、做好戒毒医疗机构设置的报批工作,组织、协调各级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取缔非法设立的戒毒医疗机构。

二、制定戒毒治疗的规章制度和工作规范,并对戒毒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三、加强对医疗机构内部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管理,加强药品处方管理,规范医护执业行为,防止其流入非法渠道。

四、指导各级卫生部门做好因吸食毒品引起的艾滋病、性病等传染性疾病的检测、防治和管理工作,并对相关部门提供业务指导及技术服务。

五、指导支持戒毒治疗科研工作,鼓励积极探索新的临床戒毒治疗方法。

六、协助教育行政部门对学生进行禁毒宣传教育。

七、指导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社区戒毒和康复工作。

市财政局: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规定,把禁毒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二、认真贯彻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做好缉毒缴获的毒资、非法收益和罚没财物的管理工作。

三、研究制定禁毒经费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对禁毒经费的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市委宣传部:

一、把禁毒宣传教育纳入宣传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总体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市禁毒宣传工作意见。

二、组织、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全民禁毒教育实施意见》,认真开展禁毒宣传教育。

三、组织、指导新闻媒体宣传国家禁毒方针、政策、法律法规,防毒知识、毒品危害,禁毒斗争的成果、经验、先进典型及重大活动。

市总工会:

一、组织、指导全市各级工会组织,做好对企事业单位的禁毒法制宣传教育。

二、组织在全市企事业单位和职工中开展拒绝毒品“零计划”宣传教育活动。

团市委:

一、加强青少年禁毒宣传教育工作,普及禁毒知识,增

强青少年禁毒意识。

二、组织开展“社区青少年远离毒品”活动,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科技、体育活动,丰富青少年精神生活,教育青少年拒绝毒品。

三、组织青少年积极参与禁毒行动,不断发展壮大禁毒志愿者队伍,做好涉毒青少年的跟踪帮教。

四、协调与青少年事务有关的部门共同参与禁毒斗争。

市妇联:

一、指导各级妇联组织做好对广大妇女的禁毒教育。

二、发挥妇女在家庭中的特殊作用,继续组织开展“不让毒品进我家”活动,做好家庭的拒毒防毒工作。

三、组织、指导各级妇联建立妇女帮教组织,积极参与社会帮教工作。

市关工委:

一、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禁毒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二、会同有关部门通过报刊杂志、电台网络等加强对青少年进行禁毒预防教育。

市法院:

一、指导监督全市各级人民法院对毒品犯罪案件的审判工作。

二、直接审理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第一审毒品犯罪案件;复核下级人民法院判决的毒品案件;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毒品犯罪案件。

三、指导监督各级人民法院加强与公安、检察机关的协调与配合,依法对毒品犯罪案件快审快判。

市检察院:

一、领导、监督下级人民检察院做好毒品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审查起诉和抗诉工作,对毒品案件涉及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进行立案侦查。

二、依法对毒品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审判和刑罚执行活动进行监督。

三、会同法院、公安机关就毒品犯罪新情况、新问题开展调研,依法制定有针对性的打击处理办法。

市司法局:

一、把禁毒法制宣传教育纳入全市普法教育规划,统一部署,督促落实。

二、协助教育部门开展对学生进行禁毒教育;配合监狱、劳教场所组织开展毒品预防宣传教育。

三、会同有关部门对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和协助。

市发改委:

一、把禁毒工作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发展计划。

二、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全市收戒、羁押等场所建设规划方案,对市内有关禁毒工作的重大投资项目进行调研,提出建设意见。

三、统筹安排全市禁毒基本建设投资及禁毒领域的外资利用。

市经委(中小企业局):

一、研究制定涉及禁毒的产业政策,协同有关部门依法取缔非法生产精神药品、麻醉药品的企业。

二、加强对全市化工行业、轻工行业易制毒化学品重点生产企业的生产监管,协调和控制生产总量,规范销售渠道。

三、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易制毒化学品的调查核实工作和打击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犯罪活动的工作。

市外经贸局:

一、制定和完善全市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政策,建立和完善管理机制,强化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在维护合法贸易正常开展的前提下,防止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

二、检查、监督全市外经贸行政管理机构和从事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贸易业务的企业贯彻执行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

三、严格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审批程序,指导做好本地区或本系统进出口企业进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工作。

四、按照国际禁毒公约有关规定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加强国际合作和部门协调。

五、掌握全市外经贸领域禁毒工作的情况,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

市教育局:

一、制定全市教育系统开展禁毒教育工作的总体规划,将禁毒教育作为大、中、小学德育和安全教育的一项重要内容,纳入教育教学内容。

二、加强对各级教育部门毒品预防教育的组织领导,明确各类学校校长是禁毒第一责任人,确保“学生不吸毒,校园无毒品”。

三、组织、指导、督促各类中、小学校贯彻落实《中小学生毒品预防教育大纲》,广泛开展毒品预防教育示范学校建设。

市民政局:

一、把创建“无毒社区”活动纳入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的总体规划,加强督促指导,促进禁毒工作措施落实到基层。

二、做好禁毒中牺牲的英烈家属的抚恤工作。

三、做好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戒毒人员及家属的救助工作。

四、积极发挥相关社团的作用,支持其依法开展禁毒工作。

五、加强对救助管理站内受助人员的禁毒教育,对其中吸贩毒人员及时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六、指导和协助社区戒毒康复工作。

市交通局:

一、加强全市道路水路,车站、港口(码头)以及乘客的禁毒宣传工作,指导交通行业和交通院校做好禁毒宣传教育工作。

二、配合做好全市公路、水路、车站、港口(码头)的毒品检查和禁毒管理工作,及时发现毒品犯罪活动,协助公安部门做好毒品案件的查破工作。

三、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全市公路、水路易制毒化学品运输的监控工作。

市农业局:

一、组织、指导开展禁种宣传教育和铲除毒品原植物工作。

二、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兽用麻醉药品的供应和使用,加强日常管理工作。

市林业局:

一、指导、协调各级林业部门,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做好林区禁种和铲毒工作,依法打击林区毒品犯罪活动。

二、组织、指导开展林区禁毒宣传工作。

市工商局:

一、领导、督促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加强对工商企业和市场的监督管理,配合公安机关查处流通领域中发生的毒品违法犯罪行为;对查实参与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依法吊销经营单位的营业执照。

二、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娱乐场所检查监督工作,对涉毒严重的场所,依法吊销经营执照,对无证经营者,依法予以取缔。

三、加强对企业登记监管工作,严格依法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的市场准入。

市外侨办:

一、协助有关部门对我市禁毒领域的涉外事项进行政策把关。

二、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禁毒对外宣传工作。

市法制办:

一、负责审核或者组织起草我市禁毒领域的有关政府政策和文件。

二、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禁毒行政执法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工作。

三、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禁毒普法教育工作以及禁毒宣传工作。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一、组织、指导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做好麻醉药品、精神药物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医疗机构使用精麻药品的质量监督工作。
- 二、做好戒毒药品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做好医疗机构使用戒毒药品的质量监督工作。
- 三、负责麻黄素的市级生产、经营的监管工作,负责医疗机构使用麻黄素的质量监督工作。
- 四、负责全市药物滥用监测工作,搞好市内药物滥用情况的分析研究。
- 五、配合公安部门查处涉及精麻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违法犯罪案件。
- 六、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药物滥用社区预防教育工作。

市文广新局:

- 一、组织、指导各级文艺团体、群众艺术馆、文化馆(站)开展面向群众的禁毒宣传文化活动。
- 二、加强娱乐场所管理工作,做好娱乐场所从业人员的禁毒预防教育,预防制止吸贩毒违法犯罪活动,配合公安、工商等部门对涉毒严重的娱乐场所开展重点整治。
- 三、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重大禁毒宣传文艺活动的组织工作。
- 四、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文化经营场所的禁毒宣传工作。

市广电总台:

- 一、监督指导各电台、电视台开展禁毒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以及毒品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
- 二、协调各电台、电视台加强禁毒公益宣传工作。
- 三、支持、鼓励广播电视工作者创作反映禁毒题材的电影、电视和广播、文艺节目。

市民航局:

- 一、督促机场加强安检工作,及时发现和查缉毒品犯罪。
- 二、组织、指导机场加强对广大旅客和内部职工开展禁

毒法制宣传工作。

市安全生产监管局:

- 一、负责全市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审批,许可证或备案证明的颁发工作,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各级安监部门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行政执法工作。
- 二、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实行计算机联网管理,动态监管全市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品种、数量和主要流向等情况。
- 三、组织、指导全市各级安监部门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的禁毒培训工作。

衢州海关:

- 一、做好关区进出境口岸的禁毒宣传工作。
- 二、依法加强对进出口岸的人员、物品、货物和运输工具的检查,防止走私毒品和易制毒化学品。
- 三、依照有关规定,加强对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的监管,防止流入非法渠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有进出口权的且能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企业的原料、产品进行核销监管。

市邮政局:

- 一、做好邮件收寄验视把关工作,从邮政渠道堵住毒品流入。
- 二、协助公安部门做好毒品案件的查破工作。
- 三、指导全市邮政系统禁毒宣传教育工作。

市人行:

- 一、组织、指导、协调全市金融业反洗钱工作,严密监测对可疑毒品犯罪资金的监测。
- 二、配合公安机关,做好对涉及毒品犯罪的资金的查询、冻结。

市武警支队:

- 一、做好部队内部的禁毒宣传工作。
- 二、积极支持、协助地方有关部门开展禁毒工作。
- 三、协助公安机关,参与抓捕武装贩毒分子。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表彰国庆维稳安保及相关活动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衢委办〔2009〕97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国庆期间,各级党委、政府和部门周密部署,层层落实

责任,切实加强基层基础工作,有效化解各类矛盾和问题,全市维稳安保和信访工作平稳有序,实现了“三确保”的目

标,为国庆活动安全顺利举行作出了应有的贡献。同时,我市成功举办了衢州解放60周年图片展和大型广场演出等活动,充分展示了衢州60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30年来经济社会发展所取得巨大成就和衢州人民歌颂党和祖国、赞美家乡的情怀。在国庆维稳安保及相关活动中涌现出了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激励先进,鼓舞斗志,凝心聚力,市委、市政府决定,对市信访局等29个先进集体、夏汝红等91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名单附后)。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

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中再创佳绩,再立新功。

附件:国庆维稳安保及相关活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年11月6日

附件

国庆维稳安保及相关活动先进集体 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信访

先进集体

市信访局

市人劳局

市国土局

市民政局

柯城区信访局

龙游县信访局

江山市信访局

常山县信访局

衢江区樟潭街道党工委、办事处

开化县村头镇党委、政府

先进个人

夏汝红 市委副秘书长、信访局长

祝楚仁 市委办信息处副处长

刘卸荣 市府办城市发展处长

金新溪 市人大信访室主任

吴晓红 市纪委信访室正科级纪检员

徐革新 市信访局接待处主任科员

金新荣 市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邱炳祥 市经委监察室主任

杨仲平 市建设局法制处长

雷红彬 市环保局监察支队长

吴樟炎 衢州汽运集团公司党委委员

薛青龙 市民航局副局长

龚中林 市农业局经营管理处长

肖爽 市水利局执法支队干部

庄国宏 市国资委监管处长

杨治平 市教育局纪检监察处长

程立颖 市文广新局办公室主任

周江文 市人民医院副院长

曾建民 衢州经济开发区东港街道党工委书记

汪永富 市高新园区黄家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沈三古 市西区白云街道党工委书记

栾耀根 柯城区信访局副局长

吴凤翔 柯城区石梁镇党委书记

何晓云 柯城区府山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童禅星 柯城区民政局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何金忠 衢江区信访局副局长

胡广济 衢江区交通局长

何志前 衢江区廿里镇党委书记

诸葛志壮 衢江区浮石街道党工委书记

江建新 龙游县信访局副局长

徐建华 龙游县小南海镇镇长

郑绍坪 龙游县龙洲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应连生 龙游县塔石镇信访干部

赖瑞洪 江山市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周水谷 江山市民政局长

周剑兵 江山市虎山街道党工委书记

毛香水 江山市新塘边镇党委书记

吴贤林 常山县民政局副局长

姜利成 常山县天马镇镇长

汪解放 常山县新都办事处主任科员

江樟生 常山县招贤镇人大主席

姜礼萍 开化县信访局副局长
 钱根全 开化县教育局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朱久峰 开化县苏庄镇副镇长
 余社根 开化县规划建设局干部

二、政法维稳

先进集体
 市委政法委
 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支队
 市国家安全局二处
 常山县委政法委
 开化县委政法委
 先进个人
 汪开羽 市委办综合三处处长
 吕巨光 市委政法委维稳处长
 郭安民 市委610办教育处长
 方日进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县级审判员
 李根福 市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处处长
 李 征 市司法局干部
 余荣明 柯城区委政法委副书记、维稳办主任
 陆晓明 衢江区委政法委副书记、维稳办主任
 张永华 龙游县维稳办副主任
 周小剑 江山市维稳办副主任
 陈 东 常山县委政法委副书记、维稳办主任
 吕启明 开化县委政法委副书记、维稳办主任

三、治安保卫

先进集体
 市公安局柯城分局
 市公安局衢江分局樟潭派出所
 龙游县公安局
 江山市公安局
 常山县公安局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衢江大队
 市公安局国保支队
 市公安局治安支队
 先进个人
 龚志军 市公安局柯城分局荷花派出所副所长
 郑鸿平 市公安局衢江分局国保大队长
 徐建国 市公安局柯山分局治安大队民警
 徐侠前 龙游县公安局巡特警大队民警
 张培华 江山市公安局网警大队长
 刘 升 常山县公安局招贤派出所所长
 段会庆 开化县公安局监察室副主任
 江海勇 开化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民警

李 涛 市公安局特警支队综合科长
 方时珍 市公安局刑侦支队信息侦察大队长
 朱巨军 市公安局网警支队长
 郑凌蓉 市公安局行动技术支队民警
 舒剑卿 市公安局办公室信访科民警
 叶剑忠 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民警
 钱志英 市公安局消防支队防火监督处长

四、安全生产

先进集体
 市安监局
 巨化集团公司安全环保部
 衢州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先进个人
 胡志仁 市旅游局行业管理处长
 陈建安 市高新园区安全生产处长
 陈忠贤 市安监局副主任科员
 蒋玉田 柯城区安监局干部
 吴海福 衢江区安监局监察大队长
 祝洪峰 龙游县安监局办公室副主任
 徐国华 常山县安监局综合科长
 胡宏伟 开化县安监局长

五、衢州解放60周年图片展

先进集体
 市档案局(馆)
 先进个人
 郑文建 市委办秘书处
 聂益武 市档案局纪检组长
 伍康平 市档案局保管处长
 仲建敏 市档案局副局长科员
 王全华 市档案局副局长科员

六、大型广场文艺演出

先进集体
 市群众艺术馆
 衢州中专
 先进个人
 张 昇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办公室副主任
 陈玉英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文艺处副处长
 符建云 市广电总台广电技术中心电视运行维护部主任
 邵志龙 市群众艺术馆活动培训部主任
 杭奖颖 市群众艺术馆助理馆长
 叶 菁 市群众艺术馆副馆长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 加强整治酒后驾驶交通违法行为工作的通知

衢委办〔2009〕98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今年8月7日以来,全市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按照上级机关的统一部署,以认真贯彻落实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五条常态严管措施为契机,深入开展整治酒后驾驶交通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取得了明显的阶段性成效,在全市初步形成了“开车不喝酒,酒后不开车”的良好社会氛围。截至10月20日,全市共查处饮酒后驾驶1640起、醉酒驾驶138起,因酒后驾驶暂扣驾驶证1738本,因醉酒驾驶拘留135人,醉酒驾驶拘留执行率达98.83%,向纪检监察部门抄送涉及机关工作人员酒后驾驶4人。整治“酒驾”以来,全市各地路面行车秩序大为改观,道路交通事故数量明显减少。为进一步深化和巩固整治“酒驾”工作成果,强化常态化严管措施,推进我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整治酒后驾驶交通违法行为工作情况的通报〉的通知》(浙委办〔2009〕99号)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整治酒后驾驶交通违法行为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酒驾”是引发道路交通事故的重要诱因,严厉查处和整治“酒驾”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是有效预防和减少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重要举措。各级党委、政府要从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高度,进一步提高对整治“酒驾”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做到常抓不懈。要加强调查研究,及时分析研判整治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深入推进整治工作向纵深发展。要严格监督管理,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细化任务,将整治工作真正落实到位。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做好表率,坚决杜绝“酒驾”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发生。

二、进一步发挥公安机关的主力军作用。各级公安机关要将查处“酒驾”工作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工作,坚持“零容忍”工作方针,严格执行公安部“四个一律”和省公安厅“五条常态严管措施”,始终保持对酒后驾驶违法

行为的凌厉攻势。要认真分析酒后驾驶违法行为的发生规律和事故特点,整合交警、巡特警、农村公安派出所等警力资源,集中开展统一行动,从严从重进行处罚。对酒后驾驶营运车辆的,一律按法律上限进行处罚;对于醉酒驾驶机动车的驾驶人要依法拘留。

三、进一步强化部门协作联动。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进一步加强与纪委、监察等部门的沟通联系,完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抄告制度。对查获的酒后驾驶违法行为人员,属党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公安机关依法处罚后一律抄送同级纪检监察机关,由纪检监察机关依照规定作出处理;对查获的酒后驾驶车辆系公务用车的,一律抄送其单位和纪检监察机关;对同一阶段已经查获的涉及酒后驾驶的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在通报的基础上尽快作出处理,体现纪律的严肃性。要加强分析研判,建立完善单位内部人员酒后驾驶责任追究制度。

四、进一步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要注重发挥社会舆论的监督作用,依托报纸、电视、电台、互联网等媒介,进一步加大酒后驾驶危害性的宣传力度,充分注重宣传策划,将常规宣传与媒体宣传、自身宣传与社会舆论更加紧密结合起来,不断创新宣传手段和形式,加强与社会群众的交流、互动,使“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的理念深入人心。同时,结合正在开展的“关爱斑马线 文明你我他”为主系列宣传活动,继续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通过专题访谈、随警报道、实名曝光等方式,剖析典型案例,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同时,加大督查工作力度,实行不定期通报制度,及时通报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并责令限期整改。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年11月17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有关工作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9〕7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以下简称禁毒法),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有关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08〕44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深刻领会、统一认识,进一步增强贯彻实施禁毒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禁毒法是顺应当前和今后禁毒斗争形势需要的一部重要法律。贯彻实施好禁毒法,对于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禁毒斗争,巩固深化禁毒人民战争的成果,全面推进我市禁毒事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市属于全省毒情较轻地区,但近年来吸毒人员快速增长,毒品大要案件时有发生,禁毒工作的社会化程度较低,禁毒工作任务十分艰巨和繁重。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贯彻实施禁毒法的重要性,切实增强做好禁毒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精心组织,狠抓落实,按照市禁毒委的统一部署,认真抓好贯彻实施禁毒法的各项工作。

二、掌握底数、全面管控,着力做好社区戒毒(康复)工作

(一)实行吸毒人员分类管理。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吸毒人员排查登记,教育和鼓励未被查处的吸毒人员主动登记接受帮教,切实掌握本行政区域内的吸毒人员底数,做到“人员底数清、吸毒状况清、相关情况清”。在此基础上,对吸毒人员实行分层次全面管控,第一层次为社区戒毒康复对象、第二层次为未经查处的实际成瘾对象、第三层次为初吸未成瘾对象。要依法落实对第一层次对象的戒毒康复措施;要创新载体,落实对第二、三层次对象的帮教措施,开展多种形式的管控。要着力探索流动吸毒人员的管控机制,在本市范围内形成流出地、流入地联动管控的网络。

(二)落实社区戒毒康复工作机构、人员和经费。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要按照禁毒法的要求,切实承担起社区戒毒康复工作职责。有社区戒毒工作任务和本地籍吸毒人员50人以上的重点乡镇(街道)应设立禁毒工作办公室,纳入综治中心统一管理,配备1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本地籍吸毒人员不足50人的乡镇(街道),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由综治中心负责,明确1名兼职人员具体负责本辖区社区戒毒(康复)工作。要加大对禁毒工作的经费

投入,对第一层次吸毒人员的管控,工作经费按每人每年度2000元标准安排;对第二、三层次吸毒人员的管控有明显成效的,要给予基层村、居帮教小组工作人员适当的奖励补助。上述经费列入县(市、区)财政预算,柯城区、衢江区由市、区两级财政各承担50%。

(三)切实抓好戒毒人员的戒毒治疗。公安、卫生、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全力协助乡镇(街道)做好戒毒人员的管理和治疗工作。卫生部门要依托现有医疗卫生资源进行规划布点,并积极开展对医务人员的戒毒治疗业务培训。各县(市、区)要设立1个以上符合要求的社区戒毒工作医疗机构。劳动行政部门对无职业或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应当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援助。

三、整合资源、齐抓共管,努力提高禁毒工作水平

一是提高禁毒工作的社会化水平。积极探索成立禁毒协会、远离毒品康复俱乐部、禁毒阳光会所等做法,有效引导和整合各类社会资源参与禁毒工作。进一步加强对“无毒社区”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要求,认真规划部署,全面扎实有效推进。发挥好禁毒志愿者、义务宣传队等群众性禁毒力量,倡导和鼓励开展多种形式的群众性禁毒行动。鼓励引导企业参与戒毒人员的康复和安置就业,企业招用生活困难、无固定工作和收入来源的戒毒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有关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

二是提高禁毒工作的专业化水平。各禁毒执法部门要按照禁毒法的要求,充分履行各自职责。公安机关要加大对毒品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交通、铁路、民航、海关、邮政等部门要积极参与,加强对毒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堵源截流;卫生、食品药品监管、工商、外经贸、安全监管等部门要加强对管制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监管;农业、林业等部门要加大禁种铲毒工作力度;文化、工商部门要加强对公共娱乐场所的监管,积极协助公安机关查处涉毒违法犯罪。

三是要提高禁毒工作的信息化水平。充分运用现代科技手段,有效整合相关信息数据库为禁毒工作服务,推广吸毒人员社会化管理信息系统的安装使用,依托暂住人口管理,加强外出吸毒人员的信息联系,开展跟踪管理,解决人

户分离吸毒人员的帮教管控问题。加强乡镇(街道)与公安机关信息沟通,对逾期不报到或违规的戒毒人员及时由公安机关依法作出处置,避免流散失控,确保执法的严肃性。

四、落实责任、强化考核,切实加强禁毒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落实领导责任。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要承担起禁毒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将禁毒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及时解决禁毒工作的实际困难和问题,有效推动禁毒工作顺利开展。要在人力、财力、物力方面加大对禁毒工作的支持,真正形成政府统一领导、有关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广泛参与的禁毒工作格局。

(二)健全禁毒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各级政府要按照禁毒法规定,及时调整充实地方禁毒委员会成员单位,明确

工作职责,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各县(市、区)禁毒办实行实体化运作,与公安局禁毒大队合署办公。各县(市、区)政府要明确一名分管领导,落实禁毒办和公安禁毒专门机构的编制、人员,充分发挥禁毒办的参谋、组织、协调、监督作用。

(三)严格考核奖惩。各级禁毒委要制定有关考核奖惩办法,推动禁毒工作扎实有效开展。凡因禁毒工作组织领导不力、工作成效不明显等,导致毒品问题发展蔓延被省禁毒委挂牌整治的县(市、区),要追究领导责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禁毒工作中有渎职、失职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严肃查处。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

衢政办发〔2009〕89号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浙江省法律援助条例》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浙政办发〔2008〕96号),推动农村法律援助事业深入发展,切实维护农村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强我市农村法律援助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统一思想认识,明确加强农村法律援助工作的重要意义

法律援助制度是国家新型社会救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农村法律援助工作事关农村社会稳定,是推进农村民生建设的重要保障,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内容。近年来,我市的法律援助事业有了较大发展,为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法律援助总体上还处于较低水平,城乡发展不同步的特征日渐凸现。部分农村地区存在法律援助知晓率不高、便民措施不够、组织网络不健全等问题,与农村群众的援助需求、与新农村民主法治建设的要求尚有很大差距,影响了法律援助工作的整体快速发展。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加强农村法律援助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真正把农村法律援助工作摆上更加突出的位置,大力推进法律援助在农村的不断延伸和拓展,为加快农村改革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良好保障。

二、降低受援“门槛”,扩大农村法律援助覆盖面

根据《法律援助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可以将农村发生的四种类型案件列入法律援助受案范围:(一)土地承包经营权、相邻权、宅基地使用权纠纷;(二)伪劣农药、种子、化肥坑农事件;(三)环境污染造成种植、养殖业损害和其他人身损害案件;(四)家庭暴力案件。同时,要进一步加强农村进城务工人员的法律援助,凡申请支付劳动报酬、工伤赔偿法律援助一律不再审查其经济困难条件;加强对农村五保户、低保对象和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的法律援助。

三、完善便民措施,提高农村法律援助的服务水平

加强法律援助中心便民接待场所建设,市县两级法律援助中心要在易识区域设立便民接待服务窗口基础上,进一步提升法律援助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充分发挥各乡镇法律援助工作站的前哨阵地作用,着力打造“一小时法律援助服务圈”,进一步畅通法律救济渠道,为基层困难群众提供及时、便捷的法律援助。积极推行“一站式”法律援助模式,坚持把调解优先原则贯穿于法律援助全过程,更多地采用诉前调解或和解的方式解决村民之间的矛盾纠纷,促进农村和谐稳定。积极推动法律援助工作向基层延伸,夯实行行政村法律援助宣传联络点工作,加快农村务工人员集中的城乡劳动力市场、开发区法律援助联系点建设,明确联络员,及时掌握农村法律援助信息,引导农村群众通过合法途径解决纠纷。

四、加强机构建设,健全农村法律援助工作网络

各地要进一步加强县级法律援助中心的队伍建设,根据工作需要,核定相应的人员编制,配齐配足专职队伍。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安排或聘用具备律师资格或基层法律服务执业资格的人员从事法律援助工作。

全面推进乡镇法律援助工作站的规范化建设。在加强直属司法所建设活动中,要明确将农村法律咨询、初审法律援助条件、开展非诉调解作为法律援助工作站主要职责内容,调整充实力量,加强业务培训,实现“门前有标识、接待有场所、墙上有公示、咨询有记录、办案有卷宗、工作有网络”,积极抓好典型,及时总结经验,扎实推进规范化建设,全面活跃乡镇工作站的法律援助工作。

进一步加强法律援助工作信息化平台建设,有条件的县(市、区)要逐步实现县级法律援助中心和乡镇法律援助工作站联网,做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提高法律援助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五、加强宣传培训,提高法律援助在农村的知晓度、参与度

各地要把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和《浙江省法律援助条例》纳入“五五普法”的内容,在宣传工作中注重广泛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充分利用报纸、杂志等媒体和送法下乡、法律咨询等活动广泛宣传,并以农村特困户、外来务工人员、老年人、残疾人等为主要对象进行重点宣传。要注重提高教育宣传的针对性、有效性,通过专题采访报道一些与农民群众密切相关的典型案例,以案说法,使农民群众知道法律援助,在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依靠法律援助,在广大农村营造相信法律援助的良好氛围。要总结推广农村法律援助工作的有效做法和先进经验,宣传农村法律援助工作的先进典型,提高社会各界和广大农民群众的依法维权意识,努

力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法律援助工作、关爱困难群众的良好氛围。

六、切实加强领导,确保农村法律援助工作落到实处

各级政府要依法承担起法律援助的责任,充分发挥主导作用。乡(镇)政府要从人力、财力、物力上支持乡镇法律援助工作站开展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法律援助专项经费的管理和监督,健全管理制度,落实监督责任,确保专款专用。同时,建立健全法律援助专项资金的社会化筹措机制,鼓励社会力量支持法律援助事业。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充分履行法律援助监督管理职能,认真研究制定加强农村法律援助建设的长远规划和阶段性措施,逐步建立农村法律援助质量管理、监督和评估体系,加大监督检查考核力度,促进办案质量稳步提高。建立健全法律援助工作奖惩机制,对推动农村法律援助工作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对法律援助中的各类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

法律援助机构要加强与各级法院的协调配合,认真做好法律援助与司法救助的衔接工作;加强与民政、信访等部门的信息沟通,掌握农村困难群众情况,采取相应便民措施,确保农村困难群众及时得到法律援助。

公安、民政、劳动保障、国土、建设、卫生、工商、档案等部门,要牢固树立全局意识,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加强协作配合,大力支持农村法律援助工作。在办理法律援助案件过程中,有关部门要尽可能给予方便,提供良好服务,努力降低维权成本、提高维权效率,共同推进农村法律援助工作。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日

调整衢州学院筹建领导小组成员

组长:尚清(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郑金平(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李剑飞(市委常委、组织部长)

高启华(市委常委、宣传部长)

罗卫红(副市长)

黄华章(巨化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成员:叶长明(浙工大浙西分校党委书记)

崔戴飞(衢州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

胡伟(浙工大浙西分校校长)

吴江平(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郑小瑛(市政府副秘书长)

方正则(市政府副秘书长、市西区管委会主任)

傅炎康(市发改委主任)

徐素荣(市财政局局长)

姚宏昌(市教育局局长)

范根才(市人劳局局长)

李邦勤(市建设局局长)

虞安生(市规划局局长)

沈建国(市国土局副局长)

徐清(巨化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姚宏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调整市建设学习型城市工作指导委员会成员

- 主任:**高启华(市委常委、宣传部长)
- 副主任:**吴金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罗卫红(市政府副市长)
王建华(市政协副主席)
- 成员:**吴招明(市委副秘书长)
郑小瑛(市政府副秘书长)
徐一平(市纪委副书记)
吴江平(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刘石平(市委宣传部分副部长)
严国臣(市直机关工委副书记)
毛弟古(市经委纪委书记)
蒋国强(市农办副主任)
姜红生(市人劳局副局长)
钱发根(市工商局副局长)
- 王芳(市司法局纪检组长)
封万青(市民政局副局长)
徐须实(市教育局副局长)
谢兵(市文广新局纪委书记)
蒋建平(市总工会纪检组长)
徐建芬(团市委副书记)
张岚(市妇联副主席)
严日旺(市社科联副主席)
陈立勋(市工商联副主席)
毛国华(衢州日报社副总编)
邹华新(市广电总台副台长)
蔡方林(柯城区委常委、宣传部长)
杨昕(衢江区委常委、宣传部长)

市建设学习型城市工作指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地点设在市委宣传部,刘石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成立衢州市开展工程建设领域

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 组长:**徐宇宁 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
- 副组长:**郑金平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徐一平 市纪委副书记
- 成员:**徐延山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许国建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王盛洪 市发改委副主任
王良海 市经委副主任
郑增林 市公安局副局长
王国军 市监察局副局长
蒋移祥 市财政局副局长
沈建国 市国土局副局长
薛浚 市环保局副局长
- 季日新 市建设局纪检组长
卢向东 市规划局副局长
姜明才 市交通局副局长
翁云祥 市水利局副局长
余裕明 市审计局副局长
周卫云 市国资委副主任
程卫东 市工商局副局长
徐子清 市安全生产监管局党组成员
申剑 市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谢土你 市法制办主任
汪毅 市人行纪委书记
王德林 市电力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监察局),负责具体日常工作。徐一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调整市干部教育培训工作领导小组

- 一、市干部教育培训领导小组**
组长:李剑飞

- 副组长:**吴江平(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成员:张晓峰(市委办副主任)

- 童子侃(市府办副主任)
徐一平(市纪委副书记)
刘石平(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陈冬根(市委统战部副部长)
胡智宏(市委党校常务副校长)
张群英(市信访局副局长)
严国臣(市直机关工委副书记)
陆方才(衢州日报社纪委书记)
蒋建平(市总工会纪检组长)
徐建芬(团市委副书记)
张 岚(市妇联副主席)
李英武(市人劳局纪委书记)
陆红卫(市民政局党委委员)
詹益新(市发改委纪委书记)
毛弟古(市经委纪委书记)
季日新(市建设局纪委书记)
俞晓红(市交通局党委委员)
蒋国强(市农办副主任)
吴小聪(市财政局副局长)
张英武(市教育局副书记)
邱地海(衢州学院(筹)党委委员、组织部长)
黄唐双(市广电总台副台长)
王金顺(市卫生局纪委书记)
项炜华(市委政法委政治部主任)
鲁家荣(市公安局党委委员、政治部主任)
- 刘石平(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郑桂林(市委政研室副主任)
杜卓宏(市委党校副校长)
毛国华(衢州日报社副总编)
徐建芬(团市委副书记)
张 岚(市妇联副主席)
祝瑞华(市科协党组成员、秘书长)
李英武(市人劳局纪委书记)
高金坚(市民政局党委委员、老龄办副主任)
詹益新(市发改委纪委书记)
毛弟古(市经委(中小企业局)纪委书记)
蒋国强(市农办副主任)
唐立勋(市农业局纪委书记)
王言顺(市林业局纪委书记)
李跃刚(市水利局纪委书记)
徐高伟(市国土局纪委书记)
何凤翩(市气象局副局长)
吴小聪(市财政局副局长)
张英武(市教育局副书记)
邱地海(衢州学院(筹)党委委员、组织部长)
王强华(衢州电大副校长)
朱士华(市科技局副局长)
王天水(市人口计生委纪检组长)
陆良贤(市广电总台副台长)
谢 兵(市文广局纪委书记)
王金顺(市卫生局纪委书记)
胡耀瑛(市旅游局副局长)
黄连祥(市委政法委秘书长)
杨少峰(市信息办常务副主任)
罗飞军(市电信公司总经理)
戴皓胜(市移动公司副总经理)
江 文(市联通公司总经理)

二、市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剑飞

副组长:雷长林

成 员:张晓峰(市委办副主任)

童子侃(市府办副主任)

叶锡祥(市纪委常委、监察局副局长)

吴江平(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调整市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政策

落实检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徐宇宁 市委常委、纪委书记

副组长:李 锋 市纪委副书记、监察局长

余广宇 市审计局长

成 员:王盛洪 市发改委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监察局),王国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王国军 市监察局副局长

周卫云 市财政局副局长

毛金有 市审计局总审计师

建立衢州市粮食安全工作协调小组

组长:胡仲明(市政府)

副组长:徐利水(市政府)

马梅芝(市贸粮局)

成员:吴江平(市委组织部)

刘石平(市委宣传部)

朱晓红(市发改委)

边兴龙(市物价局)

王国军(市监察局)

周卫云(市财政局)

朱耀荣(市交通局)

翁云祥(市水利局)

徐登富(市农业局)

余裕明(市审计局)

叶宏(市贸粮局)

邵阿明(市统计局)

童瑞堂(市国土局)

毛伟民(市工商局)

李水良(市质量技监局)

戴刚英(市农发行)

周志亮(铁路衢州站)

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贸粮局,叶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调整部分市级议事协调和临时机构负责人

孙建国同志兼任衢州市人民对外友好协会会长,尚清、诸葛慧艳同志兼任衢州市人民对外友好协会副会长。

尚清同志兼任衢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建设委员会、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市规划委员会、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市社会保障委员会、市公共卫生管理管委会、衢化片区协调委员会、市土地收购储备管理委员会主任,衢州市开放型经济领导小组、市加快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市工业园区建设领导小组、市推进城市化工作协调指导小组、市农村税费改革领导小组、市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领导小组、市山海协作工程领导小组、衢州市与国家开发银行行政银合作协调领导小组、市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市区教育管理体制调整工作领导小组、市区城中村改造领导小组、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衢江航运开发工程项目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市信用衢州建设领导小组、市机场迁建前期工作领导小组、市铁路建设领导小组、浙江中宁硅业有限公司多晶硅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市“六大百亿”工程领导小组、开发性金融合作领导小组、市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市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市区旧城改造指挥部总指挥。

郑金平同志兼任衢州市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市氟硅产业基地建设领导小组、市电力设施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浙江中宁硅业有限公司多晶硅项目建设工作协调小组、市城镇居民医疗保障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市城乡电力设施布局专项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市全员安全培训工程领导小组、市有序用电工作领导小组、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市履行《禁止化

学武器公约》工作领导小组、市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市区城乡公交一体化工作领导小组、市保护国防通信线路安全领导小组、市企业生产要素调度协调小组、市新农村电气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市墙体材料改革领导小组、市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市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市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市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联席会议、市处置非法集资联席会议、市反假币工作联席会议召集人,市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总召集人,衢化片区安全隐患综合整治建设项目道路工程建设指挥部指挥,市工业园区建设领导小组、市政府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浙江中宁硅业有限公司多晶硅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市信用衢州建设领导小组、开发性金融合作领导小组、衢江航运开发工程项目协调工作领导小组、衢州市与国家开发银行行政银合作协调领导小组副组长。

占跃平同志兼任衢州市地理空间信息协调委员会、市社区矫正工作委员会、市信访案件复查复核委员会、市消防安全委员会主任,市党政机关楼宇馆所专项清理工作领导小组、市科技强警示范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市农村困难群众住房救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市房地产市场调控联席会议召集人,市区城中村改造领导小组、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市区旧城改造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市规划委员会副主任。

罗卫红同志兼任衢州市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委员会主任,市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领导小组、市教体合作领导小组、市助学扶困工作协调小组、市第三次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市重点疾病防治领导小组、市无偿献血工作领导小

组、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协调小组、市惠民医院管理领导小组、市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领导小组、市人民医院创三甲医院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市公共卫生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市“六大百亿”工程领导小组副组长。

胡仲明同志兼任衢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主任,市专业市场建设领导小组、市现代物流发展领导小组、市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领导小组、市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活动领导小组、市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及特种设备普查整顿工作领导小组、衢州综合物流中心建设协调小组、衢州市区菜市场建设和改造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市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市第一次全市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市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市企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协调小组、市第二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市“十小”行业质量安全整治和规范工作领导小组、浙西农产品物流中心(筹)建设领导小组、市粮食清仓查库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市推进品牌建设联席会议召集人,市“六大百亿”工程领导小组、市信用衢州建设领导小组、市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

秩序工作领导小组、市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市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市加快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市环境污染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市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市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领导小组、衢州市与国家开发银行行政银合作协调领导小组、开发性金融合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市处置非法集资联席会议、市反假币工作联席会议副召集人。

诸葛慧艳同志兼任衢州浙闽赣皖际旅游集散中心筹建工作领导小组、市开展省旅游“十百千”工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衢州天宁寺复建工作协调小组组长,市参与2010年上海世博会组委会主任,市“六大百亿”工程领导小组、市山海协作工程领导小组副组长。

上述市级议事协调和临时机构的其他组成人员如需调整,由各议事协调和临时机构自行发文公布。其它拟撤销的部分机构,不另行文。

公布衢州仲裁委员会第三届组成人员名单

主任:占跃平(市政府)

副主任:胡松(市政府)

谢土你(市法制办)

委员:徐一平(市纪委)

陈立勋(市工商联)

邹烽(市司法局)

范家明(市建设局)

杜长青(市科技局)

徐建英(市外经贸局)

毛伟民(市工商局)

沈建国(市国土局)

詹庄国(市质量技监局)

姚宏峰(市开发区)

周林海(市银监局)

秘书长:谢土你(兼)

建立市区开发区(园区)建设联席会议制度

一、联席会议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统一制定和完善市区工业发展空间及布局规划,按照项目决策咨询协调服务制度要求,对增量项目进行决策协调,对存量项目进行调整;

(二)统一协调市区开发区(园区)基础设施整合与配套功能建设,协调解决开发区(园区)之间及内部各类矛盾和重大纠纷问题;

(三)研究制订市区开发区(园区)建设与发展过程中各项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工业平台融资、重大项目实施等事项;

(四)定期加强对市区开发区(园区)建设的监管,落实各项政策及奖惩措施。

二、联席会议的组成

联席会议由市政府、柯城区政府、衢江区政府、市发改委、经委、科技局、公安局、财政局、人劳局、建设局、规划局、交通局、水利局、林业局、综合执法局、安全生产监管局、环保局、开发区、高新园区、行政服务中心、国土局、工商局、地税局、国税局、电力局、衢江开发区、市开发区柯城工业功能区等单位组成。

市政府主要领导任联席会议主任,分管领导任常务副主任,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任副主任。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为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市经委,由市经委主要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

三、联席会议工作规则

(一)联席会议由主任、常务副主任或主任、常务副主任委托的副主任牵头召集,相关的各成员单位参加,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承办。

(二)市开发区、高新园区、衢江开发区、市开发区柯城工业功能区等单位应在每月月初(3日以前)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交需研究讨论事项及建议意见;每季度向联席会议办公室简要报告本区域工业形势和联席会议决议落实情况。

况。

(三)联席会议原则上每月上旬召开一次(一般安排在5日左右),由联席会议召集人负责召集并主持。遇有重大、紧急事项时,联席会议召集人可以决定临时召开会议。

(四)联席会议形成的意见、决定以联席会议纪要(或市政府纪要)形式下发,各相关单位负责组织实施,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督查落实。

调整衢州市青年文明号青年

岗位能手创建活动指导委员会成员

主任:雷长林(市政府)

副主任:严三良(市政府)

童炜鑫(团市委)

委员:鲁家荣(市公安局)

郑芳美(市财政局)

李英武(市人劳局)

范峻民(市建设局)

朱耀荣(市交通局)

毛弟古(市经委)

谢兵(市文广局)

王金顺(市卫生局)

郭国钧(市综合执法局)

余许星(市贸粮局)

胡耀瑛(市旅游局)

黄唐双(市广电总台)

徐高伟(市国土局)

王耀玲(市工商局)

方晓青(市国税局)

王德林(市电力局)

徐湘辉(市邮政局)

张耀南(市烟草局)

吴海良(市质量技监局)

徐新建(市电信公司)

金宇峰(市联通公司)

罗建民(市移动公司)

周林海(市银监局)

谢剑锋(团市委)

徐建浩(市石油公司)

鲁建伟(杭金衢高速公路衢州管理处)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团市委,谢剑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建立市铁路建设指挥部

总指挥:郑金平(市政府)

常务副总指挥:俞成钟(市人大)

副总指挥:蒋移祥(市政府)

傅炎康(市发改委)

吴茶香(市交通局)

祝晓农(柯城区政府)

蔡晓春(衢江区政府)

成员:朱晓红(市发改委)

周卫云(市财政局)

虞颜(市交通局)

傅金生(市建设局)

童瑞堂(市国土局)

方庆建(柯城区政府)

费里夫(衢江区政府)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朱晓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建立市安全生产突发性事媒体应急领导小组

组长:蒋移祥(市政府)

副组长:项瑞良(市委宣传部、市广电总台)

王建国(衢州日报社)

陈根成(市安全生产监管局)

成 员:王青阳(市政府新闻办)

薛 浚(市环保局)

朱耀荣(市交通局)

李 宁(市公安局)

朱文缘(市消防支队)

陈森建(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邹华新(市广电总台)

徐永昌(市委宣传部)

郑建忠(市政府应急办)

毛水华(衢州日报社)

向 罡(衢州日报社)

杜蔚萍(衢州新闻网)

毛广绘(浙江日报驻衢州记者站)

徐孙正(浙广电集团驻衢记者站)

领导小组下设专家指导组、新闻发布组及办公室,专家组由项瑞良同志兼任组长,新闻发布组由王青阳同志兼任组长,办公室主任由陈国跃同志兼任。

建立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郑金平(市政府)

副组长:蒋移祥(市政府)

吴招明(市人劳局)

徐素荣(市财政局)

成 员:张学东(市委组织部)

刘石平(市委宣传部)

江秋生(市发改委)

郑增林(市公安局)

封万青(市民政局)

周卫云(市财政局)

余月明(市人劳局)

唐立勋(市农业局)

王天水(市人口计生委)

华 英(市编委办)

蒋国强(市农办)

洪杏娜(市残联)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人劳局,余月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楼国仪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王建华等同志职务任免

市政府研究决定:

王建华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毛建国同志兼任衢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蒋移祥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吴小聪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舒洪祥同志任衢州市体育局局长;

胡国平同志任衢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衢州市民防局)主任(局长);

陈志明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办公室主任;

王国军同志任衢州市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监督管理办公室主任;

吴国泰同志任衢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

潘志强同志任衢州第二中学校长;

张英武同志任衢州市教育局调研员;

鄢岳伟同志任衢州市民政局副调研员;

余许星同志任衢州市贸易与粮食局副调研员;

徐建平同志任衢州第二中学正校级协理员。

免去:

刘根宏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顾海英同志的衢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职务;

张炳福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办公室主任职务;

胡国平同志的衢州市体育局局长职务;

吴小聪同志的衢州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徐建平同志的衢州第二中学校长职务;

孙卸牛同志的衢州市物价局助理调研员职务;

王克敏同志的衢州市公安局副县级治安员职务;

毛武金同志的衢州市建设局调研员职务;

蒋移祥同志的衢州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吴国泰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衢州市招商局)副主任(副局长)职务。

《衢州政报》简介

《衢州政报》是经省新闻出版局正式批准，由衢州市人民政府主办，衢州政报编辑部出版的政府机关刊物。

《衢州政报》行使衢州市人民政府公报职能。《衢州政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是衢州市人民政府政策标准文本。

《衢州政报》集中、准确地刊载：衢州市委、市政府合发文件，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文件（含市政府令），领导讲话，机构与人事任免等。

《衢州政报》为双月刊，A4开本，彩色封面。免费向市级机关各单位、各县（市、区）委、政府及相关部门、全市各乡镇、行政村，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赠阅。